臺大中文學報　第四十二期
2013 年 10 月　　頁 53~112
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

《左傳》「郭」、「郛」考

黃　聖　松*

提　要

依據《左傳》記載，「郭」與「城」位置相臨，「郭」位於「城」之外圍以保護「城」。而依據考古探勘，春秋時代諸國都城，有時「郭」牆完全包圍「城」牆，有時「郭」偏於「城」之一側，有部分「城」牆與「郭」牆相連。由於「城」、「郭」相臨而互爲依附，所以《左傳》常將合稱爲「城郭」；有時單稱「郭」時亦包括「城」在內，因此形成「城郭」不分的情況。「郛」的位置在「國」與「野」之間，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的界線。文獻中亦記載，「國」與「野」的分界稱爲「封」，可知在空間上「郛」與「封」位置重疊。文獻中常將「封」、「疆」連用，但實則二者有所不同。「郛」與「封」之內稱爲「國」、「郊」，「郛」與「封」之外則稱爲「野」、「鄙」，而「野」、「鄙」的最外圍是「疆」。「封」作動詞時有冊封土地之意，亦有堆累土石之意；作爲名詞則有界線、疆域之意。「封」與「郛」皆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的界線，而「封」作爲挖掘溝塹並堆累土石以爲界線，在此意義上

本文於 102.09.11 收稿，102.10.30 審查通過。
＊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。
DOI: 10.6281/NTUCL.2013.10.42.02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封」可視爲「郛」的建築結構。易言之，「郛」的建築有部分即以「封」建構，再配合自然山川形勢減省製作「封」的工事，亦可作爲「郛」的天然憑障。「郛」出現早於「郭」，但自春秋時代開始，許多城邑在原本的「城」外再築「郭」以加強防禦。由於「郭」是夯土城牆結構，又較「郛」更具防禦功能，因此世人在較熟悉「郭」的情況下，逐漸與「郛」混同使用，導致「郛」的意義逐漸模糊而被學者遺漏。

關鍵詞：《左傳》、郭、郛、封、疆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Guo and *Fu* in the *Commentary of Zuo*

Huang Sheng-Sung*

Abstract

The study differentiates between *guo* and *fu* in the *Commentary of Zuo*. According to the *Commentary, guo* is designed to protect *cheng*, either surrounding or connecting with it. These two parts are close enough to be inseparable, thus often mentioned as a single word *cheng-guo* or *guo* in the *Commentary. Fu* is the boundary between *guo* (國) and *ye*, and in some documents this boundary is recorded as *feng*. Inside of *fu* or *feng* is *guo* (國) or *jiao*, outside of *fu* or *feng* is *ye* or *bi*, and the periphery of *ye* or *bi* is *jiang*. *Feng* means "to grant a land" or "to pile rocks up" when as a verb, and "boundary" when as a noun. Judging from these definitions and the fact that the locations of *feng* and *fu* overlap, *feng* should be a part of *fu* constructed partially on natural terrain to save manpower. *Guo* appears later than *fu*, but many vassals builds it outside of *cheng* for defense sinc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. Because *guo* is built with rammed earth and functions better than *fu*, people are more familiar with *guo* than *fu* and gradually confuse them. In consequence, *fu* gradually has a blurred meaning and becomes misused by scholars.

Keywords: Commentary of Zuo, guo, fu, feng, jiang

---

* Associate Professor,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, Shu-Te University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左傳》「郭」、「郛」考

黃　聖　松

一、前　言

「郭」字《說文》云：「齊之郭氏虛。善善不能進，惡惡不能退，是以亡國也。从邑、臺聲。」段玉裁《注》云：「謂此篆乃齊郭氏虛之字也。郭，本國名；虛、墟，古今字。郭國既亡，謂之郭氏虛，如《左傳》言少昊之虛、昆吾之虛、大暭之虛、祝融之虛也。郭氏虛，在齊境內。……郭，今以爲城臺字，又以爲恢郭字。」[1] 可知《說文》解釋「郭」字，是爲春秋時代之郭國，後其地併入齊國境內。《說文》又有「郛」字，其文云：「臺也，从邑、孚聲。」[2]《公羊傳》文公十五年曰：「郛者何？恢郭也。」何休《注》云：「恢，大也，郭城外大郭。」[3]《左傳》中有稱「郭」者、有稱「郛」者，但在語言習慣上似乎兩者又稍有差異。例如《傳》文見「城郭」並稱，如僖公二十一年曰：「修城郭、貶食、省用、務穡、勸分，此其務也」；又成公九年曰：「莒恃其陋，而不修城郭」；又襄公八年曰：「焚我郊保，馮陵我城郭」；又襄公三十年曰：「聚禾粟，繕城郭，恃此二者，而不撫其民」；[4] 但

1　漢・許愼著，清・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94年），頁 301。

2　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286。

3　漢・公羊壽傳，何休解詁，唐・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181。

4　晉・杜預集解，唐・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242、449、521、68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未見稱「城郛」者。《傳》文見「郭門」一詞，如昭公二十年曰：「寅閉郭門，踰而從公」；又定公十年曰：「及郭門，止之」；又哀公十四年曰：「卒於魯郭門之外，阬氏葬諸丘輿」；[5] 但未見稱「郛門」者。《左傳》見「入其郛」，如隱公五年《傳》曰：「伐宋，入其郛，以報東門之役」；又文公十五年《經》曰：「遂伐曹，入其郛」、《傳》曰：「遂伐曹，入其郛」；又成公十四年《傳》曰：「庚子，入其郛」；又襄公元年《傳》曰：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」；又哀公十七年《傳》曰：「晉復伐衛，入其郛，將入城」；[6] 但未見「入其郭」者。雖然「郭」、「郛」二字在語言使用上稍有不同，不過杜預《集解》於上引隱公五年、文公十五年、成公十四年《傳》文之下皆注云：「郛，郭也」，[7] 似乎「郭」與「郛」之意相同，亦有部分學者作此主張。[8] 然則若「郭」與「郛」意思相同，應當擇用其一即可，何以《春秋》經、傳又二者並存？若以聲類求之，「郭」字上古音爲見母鐸部，「郛」字上古音爲滂母幽部，[9] 兩字聲韻較遠，似乎較少通假狀況。[10] 筆者認爲既然《春秋》經、傳將「郭」與「郛」二字同存並用，似乎當有所差別。今筆者不惴疏陋，以〈《左傳》「郭」、「郛」考〉爲題，將個人的淺見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，並就教於方家學者。

5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854、979、1034。

6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2、337、340、465、497、1046。

7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2、337、465。

8 陳振中著：《先秦手工業史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9 年 1 月），頁 433。

9 郭錫良著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 11 月），頁 27、108。

10 拙文審查學者云：「今考幽、鐸二部可構成旁對轉的關係，就王力《同源字典》所見，搜、索同源，即爲幽、鐸旁對轉之證，加以幫、見異類相轉，可見作者所謂『郭』、『郛』兩字聲韻懸遠，恐非的論。」若以此例視之，「搜」字上古音爲山母幽部，「索」字爲心母鐸部；前者爲齒頭音而後者爲正齒音，二字聲母仍相近。然則「郭」、「郛」二字，「郭」字爲喉音而「郛」字爲唇音，二字聲母似應較遠，當不可與「搜」、「索」二字狀況相比擬。見《漢字古音手冊》頁 176、3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、「郭」臨近於「城」

「郭」與「郛」是否有別？單就第一節所引文獻可知，前賢諸儒將兩者互訓，皆是將二字視爲一義理解。但若細究《左傳》與相關文獻二字的用法，確實有混同之處，但實則「郭」與「郛」當有所差異。本節將針對「郭」、「郛」二字的意義加以釐清，並說明兩者之別。

（一）《左傳》「城郭」、「郭」之意義皆指「城」

依據《孟子・公孫丑下》曰：「三里之城，七里之廓」；[11] 以及《戰國策・齊策六》：「臣以五里之城，七里之郭，破軍亡卒」的記載，[12] 不難見出「城」與「郭」「存在著一種比例關係」，[13] 也不難見出兩者的距離關係。《左傳》四見「郭」與「城」並稱「城郭」，讀者可參看第一節徵引內容。其中須注意襄公八年《傳》文記載，其文曰：「今楚來討曰：『女何故稱兵于蔡？』焚我郊保，馮陵我城郭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郭外曰郊。保，守也。馮，迫也。」[14] 本段文字記載鄭國派遣大夫王子伯駢前往晉國，向晉國說明鄭國爲何與楚國締盟。實因鄭國先前侵伐楚國的同盟國蔡國，因此本年興兵來討。但盟主晉國卻在鄭國被楚國攻擊時未予以援助，鄭國不得已而「乃及楚平」。清人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

> 家大人曰：郊保與城郭，相對爲文。保謂小城也，保與城同類，故言焚。成十三年《傳》曰：「伐我郊保」是也。襄九年《傳》：「令隧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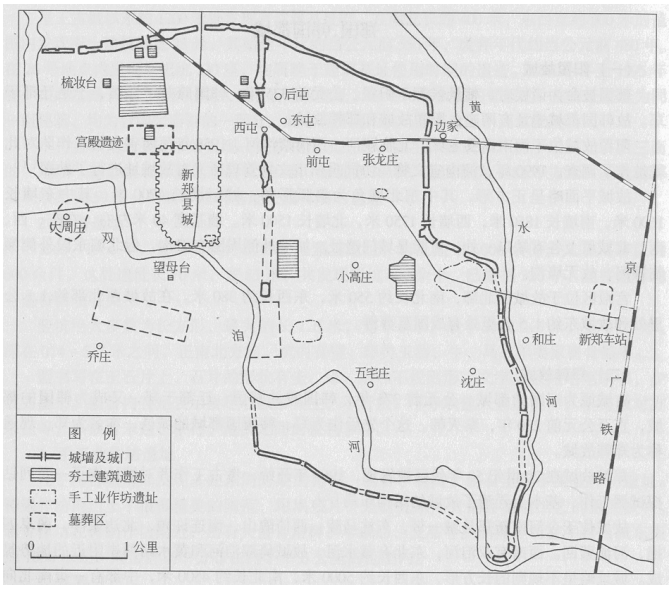
[11] 漢・趙岐注，宋・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72。
[12] 漢・劉向輯錄：《戰國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0 年 9 月），頁 467。
[13] 劉敘杰編著：《中國古代建築史・第一卷・原始社會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建築》（北京：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，2009 年 10 月），頁 226。
[14]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52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納郊保，奔火所」，亦謂納國外及縣邑小城之民，使奔救火也。〈檀弓〉：「遇負杖入保者息。」鄭注曰：「保，縣邑小城。」〈月令〉：「四鄙入保。」〈晉語〉：「抑爲保障乎？」鄭、韋注竝曰：「小城曰保。」《莊子・盜蹠篇》曰：「大國守城，小國入保。」[15]

據此可知「郊保」者，是國都「郊」內建築的小城堡，用以庇護居住於「郊」的百姓。《傳》文謂楚國來討鄭國，先是「焚我郊保」，後再「馮陵我城郭」。杜預《集解》已謂「郭外曰郊」，則從楚軍征伐過程而言，先經鄭國之「郊」，再逐步進逼至國都新鄭之「城郭」。此處「城郭」二字連用時意義無別，皆指鄭都新鄭。

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、新鄭縣文化館〈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與試掘〉繪製「新鄭鄭韓故城平面圖」，今摘引該圖並編號爲「圖一」，敬請讀者參看：



圖一、新鄭鄭韓故城平面圖

[15] 清・王引之著：《經義述聞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 年 2 月），卷 1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，謂鄭韓故城「中部有一道南北向的隔牆，把故城分爲西城和東城兩大部分」；又云：「宮殿區在鄭韓故城西城內的中北部一帶，分布有比較密集的夯土建築基址。」[16] 據此，楊寬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》認爲鄭韓故城「分成西『城』和東『郭』兩部分」。[17] 因此就上引《傳》文而言，所謂「馮陵我城郭」，係指包含「西城東郭」兩部分的新鄭「城」與「郭」。此外，襄公十八年《傳》文曰：

> 楚師伐鄭，次於魚陵。右師城上棘，遂涉潁。次于旃然。蔿子馮、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、胥靡、獻于、雍梁，右回梅山，侵鄭東北，至于蟲牢而反。子庚門于純門，信于城下而還，涉於魚齒之下。[18]

依據《傳》文可知，楚軍兵分三部，一部次於魚陵，另一部次於旃然，第三部則是至於蟲牢而返者。楚國令尹子庚親帥楚軍進攻新鄭純門，最後因鄭軍固守不出，楚軍僅能「信于城下而還」。純門見於莊公二十八年《傳》，其文曰：

> 秋，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，入于桔柣之門。子元、鬬御強、鬬梧、耿之不比爲旆，鬬班、王孫游、王孫喜殿。眾車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。縣門不發。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純門，鄭外郭門也。」[19] 若比對「圖一」所示，則純門當在圖中所謂「東郭」的南側。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信，再宿也。」[20] 楚軍於純門之外駐紮二宿，而《傳》文又謂楚軍「信于城下」而不云「信于郭下」，顯然時人有視「郭」爲「城」的習慣。又，哀公八年《傳》文曰：

> 吳人行成，將盟，景伯曰：「楚人圍宋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，猶無城

16 張長壽、殷瑋璋主編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4 年 12 月），頁 235。

17 楊寬著：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 12 月），頁 71。

18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579。

19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77。

20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57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下之盟；我未及虧，而有城下之盟，是棄國也。吳輕而遠，不能久，將歸矣，請少待之。」弗從。景伯負載，造於萊門。乃請釋子服何於吳，吳人許之，以王子姑曹當之，而後止。吳人盟而還。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以言不見從，故負載書，將欲出盟」。[21] 吳王夫差率軍攻擊魯國，雖已進逼至魯都曲阜，將與魯國締結盟約，迫使魯國訂定「城下之盟」。魯國大夫子服景伯攜載書至萊門，與吳國訂定盟約。至於萊門者，依據杜預《左傳》哀公六年《集解》，是爲「魯郭門也。」[22] 吳軍駐紮於曲阜郭門萊門之外，子服景伯於此與吳國訂定「城下之盟」，亦是視「郭」爲「城」的狀況。

（二）《左傳》「郭」爲臨近「城」之城牆

《左傳》襄公十八年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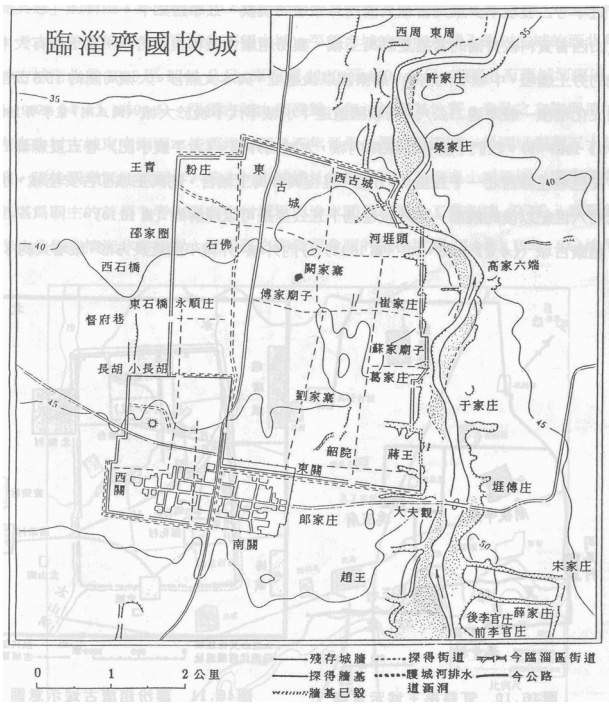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月戊戌，及秦周，伐雍門之萩。范鞅門于雍門，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；孟莊子斬其楯以爲公琴。己亥，焚雍門及西郭、南郭。劉難、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。壬寅，焚東郭、北郭，范鞅門于揚門。州綽門于東閭，左驂迫，還于東門中，以枚數闔。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雍門，齊城門」；又於「揚門」之下注云：「齊西門」；又於「東閭」之下注云：「齊東門。」[23]《戰國策・齊策一》云：「軍重踵高宛，使輕車銳騎衝雍門。」高誘《注》云：「雍門，齊西門名也。」[24]《淮南子・覽冥》云：「昔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。」高誘《注》云：「雍門，齊西門名也。」[25] 據此可知《傳》文的雍門爲齊都臨淄的西門。至於揚門的位置，杜預認爲是臨淄西門，但清人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・春秋列國都邑表》謂齊都

21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012。
22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007。
23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007。
24 《戰國策》，頁 321。
25 何寧集釋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0 月），頁 44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臨淄「西北有揚門」；[26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亦云：「據元人于欽《齊乘》，揚門爲齊城西北門。」[27] 然則筆者翻檢元人于欽《齊乘》，卻不見關於揚門的記載，楊伯峻之說不知何據。雖未能肯定揚門究竟是齊都臨淄西門或西北門，但可以確定當時晉軍幾乎包圍臨淄東面、北面與西面，並焚毀西郭、南郭、東郭及北郭。群立〈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〉一文繪製「臨淄齊國故城鑽探實測圖」，今摘引該圖並編號爲「圖二」，[28] 敬請讀者參看：



圖二、臨淄齊國故城鑽探實測圖

群立於文中稱臨淄故城有「小城」及「大城」兩部分，前者在西南隅而後者在

[26] 清・顧棟高輯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 6 月），頁 735。
[27] 楊伯峻著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 7 月），頁 1039-1040。
[28] 群立著：〈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〉，《文物》1972 年第 5 期，頁 45-5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前者東北方。至於「小城」及「大城」建築時間，杜正勝先生〈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〉認爲前者較後者晚，可能是戰國時代所修建的宮城。[29] 馬良民〈試論戰國都城的變化〉則認爲前者較後者早，是齊國國都的內城。[30] 曲英杰《先秦都城復原研究》則認爲，春秋時的宮城在「大城」之內，位於「大城」的中心地帶。曲英杰云：

> 通過解剖大城西垣與小城北垣銜接處發現，大城西垣原夾在小城北垣中，表明大城的修築年代早於小城。……根據小城城垣夯土打破周代文化層，夯土中雜有灰土與戰國時期陶片等推測，其修築時間當在戰國時期以後……，則大城修築的時間當在春秋時期以前。

據此可知，臨淄故城的「大城」應當早於「小城」，是春秋前已修築完成。既然「大城」於春秋時代已修築完成，則「大城」究竟是「城」抑或是「郭」？曲英杰認爲，「大城爲臨淄城之外郭城，原姜氏國君的宮城當在其內。」[31] 上引襄公十八年《傳》文記載，晉軍於己亥日焚臨淄的西門雍門及西郭、北郭，於壬寅日時又焚東郭及北郭，可見臨淄的「郭」已幾乎被攻破。相同事件記載於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則云：「晉兵遂圍臨淄，臨淄城守不敢出，晉焚郭中而去。」[32] 齊軍固守臨淄「城」，任由晉軍焚「郭」而不出戰，可證「圖二」中的「大城」，當爲《傳》文所載之「郭」；而「郭」內則如曲英杰所言，當另有「城」在「郭」之內。齊都臨淄的「郭」包圍「城」，據此可知《左傳》所載雍門、揚門及東閭等諸門，實爲「郭」門而非「城」門。杜預《集解》謂「雍門，齊城門」，實是混同「城」、「郭」不分。但由於臨淄「城」在

---

[29] 杜正勝著：〈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（上）〉，《食貨月刊》第 14 卷第 7 期（1984 年），頁 11-20。杜正勝著：〈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（下）〉，《食貨月刊》第 14 卷第 8 期（1984 年），頁 25-33。

[30] 馬良民著：〈試論戰國都城的變化〉，《山東大學學報》1988 年第 3 期，頁 18-24、17。

[31] 曲英杰著：《先秦都城復原研究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91 年 8 月），頁 233-3237。

[32] 漢・司馬遷著，（日）瀧川龜太郎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1 年 7 月），頁 544-54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郭」內，以上文第一節申論，《左傳》有將「城郭」、「郭」皆指「城」的狀況，杜預作此解釋亦無可厚非。而由此可以證明，《左傳》中的「郭」其實皆臨近「城」，是「城」外圍的另一道城牆。

由上文所討論可知，《左傳》記載春秋時代的「郭」與「城」相臨，「郭」位於「城」外圍保護「城」。有時「郭」牆完全包圍「城」牆，如齊都臨淄；有時「郭」偏於「城」一側，有部分「城」牆與「郭」牆相連，如鄭都新鄭。但無論何種形式的「郭」與「城」，「周代分封所建的各國都城，多半是由兩層以上的城垣所環繞封閉的城堡。」[33] 因兩者臨近而互爲依附，因此《左傳》將二者合稱爲「城郭」，有時單稱「郭」時亦包括「城」，形成「城郭」不分的情況。

三、「郛」於「城郭」之外

第二節說明「郭」與「城」的關係，兩者不僅距離緊臨且常常「郭」牆與「城」牆相接連，因此《左傳》常將二者合稱爲「城郭」。至於「郛」者，與「城」、「郭」的距離較遠，是「城郭」更外圍的憑障。筆者在第一節引用《公羊傳》文公十五年何休《注》說法，其謂「恢郭」爲「郭城外大郭」；意即「恢郭」較「郭」更爲宏大，是「郭城」更外圍的「大郭」。筆者認爲這裏所謂的「恢郭」，其實即是《左傳》中的「郛」。何以證實筆者的觀點？可由《左傳》莊公二十八年記載鄭都新鄭「三重城門」談起。

莊公二十八年《傳》文記載楚國令尹子元率軍進伐鄭都新鄭，其文曰：

> 秋，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，入于桔柣之門。子元、鬬御強、鬬梧、耿之不比爲右，鬬班、王孫游、王孫喜殿。眾車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。縣門不發。楚言而出。子元曰：「鄭有人焉。」諸侯救鄭。楚師夜遁。

[33] 葛志毅著：《周代分封制度研究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 11 月），頁 29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桔柣，鄭遠郊之門也。……純門，鄭外郭門也。逵市，郭內道上市。……縣門，施於內城門。鄭示楚以閒暇，故不閉城門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於「入于桔柣之門」一句下云：

> 此已入一門矣，又云「入次純門」，又是一門矣，復言「縣門不發」，則更有一門矣。不發是城門，則知純門外郭門，桔柣遠郊門也。《尚書・費誓・序》云：「東郊弗開」，是郊有門也。[34]

若依據杜預、孔穎達的解釋，則新鄭有三重城門，由外而內分別爲「遠郊之門」桔柣之門、「外郭門」純門、「內城門」縣門。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承杜、孔之說，又補充云：「哀二十七年，晉知伯伐鄭入南里，門于桔柣之門，則此兩重門皆當在南，而內城門當即皇門矣。」[35] 清人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・春秋列國都邑表》謂新鄭「其南門曰皇門。宣十二年楚克鄭，入自皇門。」[36] 可知新鄭南向的「內城門」爲皇門，竹添光鴻之說可從。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亦承杜、孔之說，又補充云：「縣同懸。懸門猶今之閘門。此閘門施於內城門上，由楚軍已入桔柣之門及純門知之。」[37] 總合上述諸家之見，則遠郊南門爲桔柣之門，外郭南門爲純門，內城南門爲皇門。

清人焦循《群經宮室圖》則反駁杜、孔之說，認爲所謂三重城門之說，實是杜預對於《傳》文的誤解。今不嫌詞費，將焦循之見擇其重點摘錄於下：

> 杜預註云：「桔柣，鄭遠郊之門也。純門，外壇門也。」此蓋以近郊門爲壇門也。竊謂郊之名分遠近，而郛處其中，謂之郊門，郊非另有門也。《管子・八觀篇》云：「大城不可以不完壇，周不可以外通。」蓋壇周必依山川爲之，使其不可踰越，別無遠郊門也。然則入桔柣之門矣，又入純門，何二者皆壇門也？僖三十三年《傳》楚伐鄭，「門于桔柣之門，瑕覆於周氏之汪。」周氏之汪，祭仲殺雍糾之地，鄭突載其尸

34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77。
35 （日）竹添光鴻著：《左傳會箋》（臺北：天工書局，1998 年 8 月），頁 277。
36 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750。
37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24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而出，蓋城內之地。由桔柣至此不聞經純門。襄十八年《傳》楚子庚伐鄭，「門於純門，信於城下而還。」又不聞其往來於桔柣。哀二十七年《傳》云：晉圍鄭，「入南里，門於桔柣之門。」則南里在桔柣外也。襄二十六年《傳》云：楚伐鄭，「入南里，墮其城。涉於樂氏，門於師之梁。縣門發，獲九人焉。涉於氾而歸。」師之梁者，鄭之城門。襄元年「荀偃、韓起門于師之梁」，[38] 三十年「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」，昭七年「公如楚，鄭伯勞於師之梁」是也。入南里、涉樂氏即至城下，不由純門竝不由桔柣之門矣。蓋純門、桔柣之門皆鄭南亶門，於楚爲近，故楚之伐鄭或入純門，或入桔柣之門。子元欲蠱文夫人，以六百乘之盛伐鄭，已建旆入桔柣之門，眾車入純門，竝入二門，以示師眾。《傳》文甚明，杜預自不審也。[39]

焦循認爲，桔柣之門與純門皆是外郭門，莊公二十八年《傳》文所記，是楚國令尹子元要求楚軍分由桔柣之門與純門二外郭門進入新鄭，以壯大楚軍威勢，藉以恫嚇鄭國。焦循亦試圖從相關記載證明己說，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楚國進伐鄭國時，楚軍攻擊桔柣之門而進入新鄭，《傳》文未再記載經過純門。又，魯襄公十八年（555 B.C.）楚國進伐鄭國時，《傳》文僅記楚軍攻擊純門，未見楚軍先通過桔柣之門的記錄。又，魯哀公二十七年（468 B.C.）楚國攻伐鄭國時，攻擊桔柣之門而未見再進擊純門的記載。因此焦循認爲，二門實爲鄭都新鄭南向外郭門，楚軍自南來伐時，可由桔柣之門或純門進入新鄭。

焦循的意見乍見之下頗具道理，但仍有問題尚待釐清。第一、《左傳》記事或詳或略，未必事事鉅細靡遺，因此焦循所舉三例實未能作爲主要證據以質疑杜、孔。第二、焦循所舉僖公三十三年《傳》有「周氏之汪」，該地又見於《左傳》桓公十五年，其文曰：「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婿雍糾殺之。將享諸郊。……祭仲殺雍糾，尸諸周氏之汪。公載以出，曰：『謀及婦人，宜其死

[38] 筆者按：此事當爲魯襄公九年之事，於此訛爲「襄元年」。

[39] 清・焦循著：《群經宮室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據華東師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），卷 1，頁 16-1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也。』夏，厲公出奔蔡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汪，池也。周氏，鄭大夫。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。」[40] 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云：「僖三十三年公子瑕覆于周氏之汪，彼《傳》與桔柣之門連文，知地在南郊近桔柣之門。」[41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亦云：「僖三十三年《傳》敘楚伐鄭，門于桔柣之門，公子瑕覆于周氏之汪，則周氏之汪與桔柣之門相近。」[42] 雖然周氏之汪與桔柣之門相近，然周氏之汪究竟位在桔柣之門之內，抑或桔柣之門之外？從僖公三十三年《傳》文記載推測，當時楚軍仍「門于桔柣之門」，並未記載楚軍已奪下桔柣之門而進入該門，因此周氏之汪當是臨近桔柣之門外。然焦循謂周氏之汪「蓋城內之地」，實不合《傳》文敘述。第三、焦循依據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七年記載，謂南里位在桔柣之門外，其說信然。焦循再舉襄公二十六年《傳》，謂楚軍先墮毀南里之城而涉樂氏，然後逕攻鄭都新鄭內城西門師之梁，[43] 可知楚軍「不由純門竝不由桔柣之門」。不過焦循自言「南里在桔柣外」，又言「純門、桔柣之門皆鄭南鄗門」，則楚軍攻擊新鄭內城西門師之梁，無論如何皆須通過純門或桔柣之門。但此處又云楚軍「不由純門竝不由桔柣之門」，如此豈非前後矛盾？實則此處《傳》文記載誠如筆者第一條所言，《左傳》記事有詳有略，不可能事事詳備。襄公二十六年《傳》文當有所省略，因此並未記錄楚軍通過桔柣之門、純門而逕擊內城西門師之梁，故不可過於拘泥文字。第四、莊公二十八年《傳》文謂楚軍先「入于桔柣之門」，再將部隊分整爲「子元、鬬御強、鬬梧、耿之不比爲旆，鬬班、王孫游、王孫喜殿」，最後再「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」。前後井然有序，並未如焦循所言，楚軍分屬二部而分從桔柣之門及純門進入新鄭。總上所述，焦循爲反駁杜、孔新鄭有三重城門之說，

40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27。
41 《左傳會箋》，頁 183。
42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43。
43 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・春秋列國都邑表》云：「西門曰師之梁。襄十年門于鄟門、師之梁及北門，蓋環其東、西、北三門也。北門無別名，惟曰北門而已。」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750-75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試圖以《傳》釋《傳》釐清問題，但自己意見又矛盾不一，實屬可惜。不過筆者借焦循所列舉相關《傳》文，反而可證成杜、孔之見。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曰：「十二月乙酉，入南里，墮其城。涉於樂氏，門于師之梁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南里，鄭邑。樂氏，津名。」[44] 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云：「今新鄭縣南五里有地名南里。……樂氏，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境，洧水濟渡處也。」[45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亦云：「南里，今新鄭縣南五里蓋其故址。……樂氏亦在新鄭縣境，洧水濟渡口之名。從南渡向北。」[46] 楚軍由南進伐鄭都，先經南里而於樂氏渡過洧水，再攻新鄭內城西門師之梁。襄公元年《傳》文記載曰：「夏五月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洧水出密縣東南，至長平入潁。」[47] 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云：「洧水出河南開封府密縣馬嶺山，又東過新鄭縣南，即晉敗鄭徒兵處，蓋近鄭都之地。」[48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亦云：「洧水源出河南登封縣東陽城山，東流經密縣會溱水，東流爲雙洎河。……疑鄭國都在今新鄭縣西北，洧水經其西南。」[49] 依據上文「圖一」所示，並與《左傳》相關記載參看，可推知上引襄公元年《傳》「敗其徒兵於洧上」之「洧上」，當在今雙洎河南岸臨近之地。至於襄公二十六年《傳》的津渡樂氏，依據《傳》文記載，楚軍渡過樂氏後直取內城西門師之梁，推測樂氏當在「圖一」所示雙洎河西段未築城牆處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謂鄭韓故城「中部有一道南北向的隔牆，把故城分爲西城和東城兩大部分」；又云：「宮殿區在鄭韓故城西城內的中北部一帶，分布有比較密集的夯土建築基址。」[50] 據此，楊寬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》認爲鄭韓

44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37。
45 《左傳會箋》，頁 1226-1227。
46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124。
47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97。
48 《左傳會箋》，頁 961。
49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917。
50 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，頁 23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故城「分成西『城』和東『郭』兩部分。」[51] 再配合上引莊公二十八年《傳》文，則楚軍將部隊分整爲「子元、鬬御強、鬬梧、耿之不比爲旆，鬬班、王孫游、王孫喜殿」後所進入的純門，應當位在「圖一」右側楊寬所謂「東郭」南面，即上文所稱外郭南門；「郭門以內有大道叫做『逵』或『大逵』，大道上設有『市』叫做『逵市』。」[52] 若以上說明無誤，則《傳》文的桔柣之門應當在「圖一」所示範圍之外，或應在更南面的遠郊。筆者認爲，這最外圍的桔柣之門，推測即是《左傳》所稱「郛」之門，應當是魯襄公元年（572 B.C.）時晉軍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」所經之「郛」。

鄭國不僅有遠郊南門桔柣之門，另有遠郊東門。《左傳》桓公十四年記載曰：

> 冬，宋人以諸侯伐鄭，報宋之戰也。焚渠門，入，及大逵。伐東郊，取牛首。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。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渠門，鄭城門。逵道方九軌。東郊，鄭郊。牛首，鄭邑。大宮，鄭祖廟。盧門，宋城門。」[53] 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云：「鄭遠郊有渠門，據《傳》文亦當爲遠郊之門，其城東門即鄟門矣，見襄九年。」[54] 竹添氏之說應本自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・春秋列國都邑表》，其文云：

> 遠郊東又有渠門。桓十四年宋伐鄭，焚渠門，入及大逵，伐東郊，杜註：「渠門，鄭城門。」據《傳》文言之，亦當遠郊之門。其城東門，當即鄟門矣。

顧棟高又云：

> 城內城外俱有九軌之道曰大逵。隱十一年「鄭授兵大宮，子都與潁考叔爭車，拔棘以逐潁考叔，及大逵，弗及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涂方九軌，天子之制，侯國不得有。惟鄭獨有之，故《傳》於鄭國每言逵。此大逵

51 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》，頁 71。
52 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》，頁 72。
53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26。
54 《左傳會箋》，頁 17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近祖廟，當在城門之內。桓十四年焚渠門，入及大逵，下云伐東郊；莊二十八年入自純門及逵市，下云縣門不發，則當在城門之外郭門之內也。杜以純門爲外郭門，逵市爲郭內道上市，是城內城外俱有逵路。」[55]

若依據顧棟高之見，則「大逵」距離甚長，從城內大宮延伸至外郭之內。然則筆者認爲「大逵」長度當不僅如此，或可再向東延伸至遠郊東門渠門。杜預釋渠門爲鄭都城門，但顧棟高及竹添光鴻二氏已駁之，謂鄭都東門實爲鄟門，則渠門應爲遠郊之門。依據《傳》文記載，宋國及諸侯聯軍先焚渠門而入及大逵，再進伐東郊之地而奪取牛首。至於牛首的位置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今河南省廢陳留縣治（今陳留鎮）西南十一里牛首鄉有牛首城，亦即在今通許縣稍東北。」[56] 今將譚其驤主編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「鄭、宋、衛」地圖，[57] 截取部分並編號爲「圖三、鄭國部分疆域示意圖」，以了解牛首與鄭都新鄭的相關位置與距離：



圖三、鄭國部分疆域示意圖

55 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752-753、760-761。

56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40。

57 譚其驤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（臺北：曉園出版社，1991 年 10 月），第 1 冊，頁 24-2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若依據譚其驤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「鄭、宋、衛」地圖的比例尺換算，鄭都新鄭至東郊牛首的直線距離約爲 55 公里，與國都相距甚遠。若依據《傳》文記述，宋國及諸侯聯軍先焚渠門而及大逵，可能沿大逵進伐東郊牛首；之後又走大逵向西直取新鄭，攻入外郭門及內城門後到達鄭國祖廟大宮，宋國再取大宮之椽而歸。如此可知宋國及諸侯聯軍在通過渠門後，便沿大逵一路西向直抵鄭都新鄭，前後連貫、次序井然。宋國及諸侯聯軍先焚渠門，再進入鄭國東郊取牛首，可知渠門在牛首之東，其位置更接近宋國。既然渠門爲鄭國遠郊東門，推測鄭國遠郊亦有「郛」，渠門極可能是「郛」上之門。

許倬雲先生在《求古編》一書〈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〉專文中云：

> 鄭國都城，由散見的地名綜合，其規模似乎頗爲可觀。……外面一層，楚伐鄭入於桔柣之門，然後入自純門，則南門至少有三重。……宋伐鄭焚渠門入及大逵，則東門也有二重，而且也有很寬廣的大路。[58]

許先生認同新鄭南向有三重城門的看法，當是依據杜、孔諸說，筆者看法與其一致。至於另一座東向城門渠門，經筆者上文論述，當依從顧棟高之見，將其解釋爲遠郊東門爲確。依據上文討論，鄭都新鄭總計有三重城門，除「城」門及「郭」門外，在「城郭」更外圍尚有桔柣之門及渠門。考慮這最外圍的二座門若欲與文獻記載相發明，桔柣之門及渠門推測應是「郛」之門，否則便無法解釋桔柣之門及渠門何以存於鄭國的最外圍。三重城牆的設置是否僅見於鄭國？依據典籍及考古發現，似乎鄭國並非特例。酈道元《水經注・洧水》云：

> 《地理志》曰：莒子之國，盈姓也，少昊后。《列女傳》曰：「齊人杞梁殖襲莒，戰死，二其妻將赴之，道逢齊莊公，公將弔之。杞梁妻曰：『如殖死有罪，君何辱命焉？如殖無罪，有先人之敝廬在下，妾不敢與郊吊。』公旋車吊諸室，妻乃哭于城下，七日而城崩。」故《琴操》云：殖死，妻援琴作歌曰：樂莫樂兮新相知，悲莫悲兮生別離。哀感皇天，城爲之墮。即是城也。其城三重，并悉崇峻，惟南開一門。內城方

[58] 許倬雲著：《求古編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4 年 10 月），頁 132-13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十二里，郭周四十許里。[59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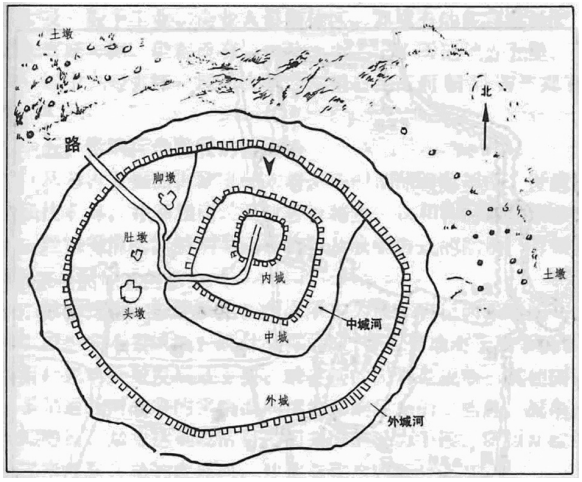
酈道元謂莒國「其城三重，并悉崇峻」，足證莒國有三重城牆。其實依據《左傳》記載，莒國城牆原本爲人所詬病。《左傳》莊公八年即曰：「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，假道于莒。與渠丘公立於池上，曰：『城已惡。』莒子曰：『辟陋在夷，其孰以我爲虞？』」[60] 此《傳》記載晉景公派遣申公巫臣至吳國，途經莒國時見其城牆已傾圮太甚。爲了國家安危，申公巫臣勸諫莒國渠丘公應修繕城牆。然渠丘公認爲莒國位置偏僻，應該「無人覬覦此偏僻夷蠻之地」。[61] 渠料一年後魯成公九年（582 B.C.），「冬十一月，楚子重自陳伐莒，圍渠丘。渠丘城惡，眾潰，奔莒。戊申，楚入渠丘。……楚師圍莒。莒城亦惡，庚申，莒潰。楚遂入鄆，莒無備故也。」楚軍連下莒國渠丘、莒、鄆三邑，原因即如《左傳》引「君子曰」所云：「莒恃其陋，而不修城郭。」[62] 莒國雖遭此兵劫，但並未因此亡國，此年之後《左傳》仍見莒君參與盟會的記錄。《水經注》所引《列女傳》杞梁妻之事，《左傳》載於襄公二十三年，其文曰：「齊侯還自晉，不入，遂襲莒。……莒子親鼓之，從而伐之，獲杞梁。莒人行成。齊侯歸，遇杞梁之妻於郊，使弔之。」[63] 齊莊公於魯襄公二十三年（550 B.C.）時先率軍攻伐晉國，自晉國還軍時又侵襲莒國，齊國大夫杞梁遭莒國「獲」。這裏的「獲」，楊伯峻認爲是「死獲，即杞梁戰死」，其說可從。待齊莊公回軍齊國後，於臨淄之郊遇杞梁之妻，齊莊公向杞梁之妻弔慰杞梁爲國捐軀。若依據《列女傳》記載，杞梁之妻後來至莒城之下弔唁杞梁。杞梁之妻在城下痛哭七日後，城牆竟爲之崩塌。《列女傳》情節敘述誇大，可不必盡信。至於莒國的「其城三重」究竟建築於何時？杜正勝先生認爲「當是戰國時代興建」，[64] 但筆者以爲或許可另作解釋。從魯襄公二十三年（550 B.C.）齊莊公伐莒之役未

59 北魏・酈道元著：《水經注》（長春：時代文藝出版社，2001 年 10 月），頁 202。
60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46。
61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840。
62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48-449。
63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07。
64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4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能成功，可以推測莒國在魯莊公九年（582 B.C.）遭楚軍攻陷後，其城牆的修築及相關防禦設施應有長足進步，故能順利抵禦魯襄公二十三年（550 B.C.）齊軍的攻勢。筆者推測，《水經注》所載莒國「其城三重」，應當於春秋時即有此備，未必晚至戰國時代。酈道元謂莒城「內城方十二里，郭周四十許里」，如此僅謂二城而已，則第三重城牆所指爲何？酈道元雖未明言，但筆者推測當是在「城」、「郭」更外圍的「郛」。否則「其城三重」若僅指「內城方十二里，郭周四十許里」，則第三重城牆當無以指涉。

此外，位於今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政府西處有淹城，依據考古挖掘成果，淹城總計有四道城牆：子城城牆周長約 500 公尺，內城城牆周長約 1,500 公尺，外城城牆周長約 2,500 公尺，三道城牆之外各有一條護城河。而在外城護城河之外尚有一道城牆，周長約 3,500 公尺。[65] 今將淹城示意圖編號爲「圖四」引錄於下，[66] 敬請讀者參看。



圖四、淹城示意圖

65 彭適凡、李本明著：〈三城三河相套而成的古城典型——江蘇武進春秋淹城個案探析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5 年第 2 期，頁 43-51。

66 《中國軍事史》編寫組著：《中國軍事史》第六卷「兵壘」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91 年 2 月），頁 3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關於淹城由來，或說此地原爲西周時奄族所居，春秋時爲吳國公子季札封邑，吳王闔閭伐楚返國後，將淹城作爲軍事防禦設施之用；[67] 但持反對意見者亦有之。[68] 本文目的非討論淹城歷史，但可以確知，彭適凡、李本明指出淹城三道城牆及三條護城河爲同時建造，面積達到 65 萬平方公尺，頗具規模。因此彭、李二氏認爲，淹城是春秋時代吳國重要軍事據點。[69] 學者此時或許會提出疑問：爲何淹城有四道城牆？《越絕書・越絕外傳記吳地傳》云：「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，……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。吳小城周十二里。」[70] 明確記載春秋時代吳國國都由內至外有「小城」、「大城」及「郭」，可知其有三道城牆的規模。葛志毅在《周代分封制度研究》中云：

> 城則又可分爲大城、小城，如春秋時吳、越之都皆如此。大城當爲卿大夫宅署及國人居里所在，小城乃宮城。大城環繞小城之外，故又有保衛宮城的性質。……大約除諸侯國都有外郭及大城、小城三層城垣環套之外，如《吳越春秋》及《越絕書》載吳、越之都於大城、小城外皆有郭，其他城邑殆只有外郭與內城。[71]

葛氏謂吳國及越國國都皆有三道城牆，但筆者查閱《吳越春秋》及《越絕書》，僅見吳國國都如上所引，明確記載三道城牆的規模。至於越國部分，《吳越春秋》及《越絕書》二書皆未能明確指出，因此本文對葛志毅認爲越國國都亦有三道城牆的說法持保留態度。三道城牆的建築亦見於 1983 年發現的偃師商城，今將其示意圖編號爲「圖五」引錄於下。[72]

---

67 林志方著：〈淹城早期歷史探秘〉，《江蘇地方志》2010 年第 6 期，頁 29-31。

68 肖夢龍著：〈淹城吳都考〉，《東南文化》1996 年第 2 期，頁 117-12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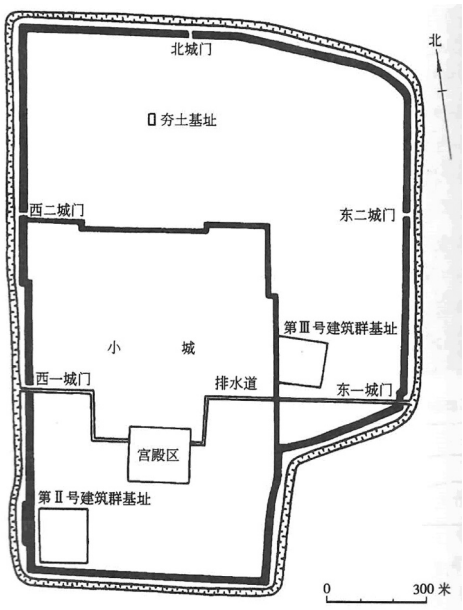
69 《中國軍事史》第六卷「兵壘」，頁 30。

70 漢・袁康、吳平著，劉建國譯注：《新譯越絕書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7 年 6 月），頁 31-32。

71 《周代分封制度研究》，頁 293。

7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中國考古學・夏商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 年），頁 20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

圖五、偃師商城示意圖

偃師商城最外圍所謂「大城」周長約 5,460 公尺，「小城」周長約 1,840 公尺。在「小城」內有三組建築群，主要建築群爲「圖五」所標示「宮殿區」者，學者又稱爲「宮城」，其城牆長寬各約 200 公尺。[73] 偃師商城格局與上引《越絕書》吳國國都相同，皆有三道城牆。回歸至淹城遺址四道城牆的討論。若依學者意見，淹城遺址在春秋時亦屬吳國，而且是吳國重要軍事戰略據點。若依據上引《越絕書》之見，則淹城遺址內部三道城牆，亦可視爲「小城」、「大城」及「郭」；或以偃師商城爲例，亦可稱爲「宮城」、「小城」、「大城」，三道城牆外側皆有護城河環繞。然則淹城遺址最外圍尚有第四道城牆，內部三道城牆於典籍皆可證核，則最外圍第四道城牆又該如何解釋？關於此問

[73] 袁行霈、嚴文明、張傳璽、樓宇烈主編：《中華文明史》第一卷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 4 月），頁 255。井中偉、王立新編著：《夏商周考古學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3 年 5 月），頁 8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題，一般學者皆未予說明。但若以本文意見，則淹城遺址最外圍城牆，當不宜稱之爲「郭」，而應稱之爲「郛」才是，否則將無法通釋此道城牆與典籍相關的記載。

四、「郛」爲「國」與「野」之分界

從上文第三節可以得知，「郛」位於「城郭」外圍，至於其確切位置與意義，仍須更進一步說明。首先說明的是《左傳》隱公五年的一條記載，其文曰：

> 宋人取邾田。邾人告於鄭曰：「請君釋憾於宋，敝邑爲道。」鄭人以王師會之，伐宋，入其郛，以報東門之役。宋人使來告命。公聞其入郛也，將救之，問於使者曰：「師何及？」對曰：「未及國。」公怒，乃止。辭使者曰：「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，今問諸使者，曰：『師未及國』，非寡人之所敢知也。」

杜預《集解》於「入其郛」一句下注云：「郛，郭也」；又於「未及國」一句下注云：「忿公知而故問，責窮辭。」[74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之見與杜預相同，其文云：「國即郛內。……使者之答詞如此，杜預以爲忿魯隱公知而故意問之，顧炎武則云『諱之不以實告』。」[75] 然則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另有解釋，其文云：「使者未知公之聞入郛，若告之以實，安知不將以既已入郛，出師無及而止乎？故以未及國對之。其意言未及國，猶可救也，即《國策》所謂『未急也，且急矣』之意。」[76] 竹添光鴻認爲，宋國使者回答魯隱公「未及國」，其目的是要求魯國儘速派兵馳援。若宋使確實回答鄭師已「入郛」，或許魯隱公將認爲爲時已晚，因而不願出兵相救。但若宋使以「未及國」回覆

74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2。
75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47。
76 《左傳會箋》，頁 6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魯隱公，魯隱公將認爲有機會挽回頹勢，願意派兵援助宋國。當然，本文目的不在解釋此段《傳》文之意，重點是「入其郛」與「及國」的關聯。《傳》文已明言鄭師已進入宋國國都之「郛」，但無論宋使回答「未及國」是杜預「忿公知而故問」，抑或如竹添光鴻所云「其意言未及國，猶可救也」，顯然「入其郛」即是「及國」之意。易言之，進入國都之「郛」，即是進入「國」的範圍。

至於「國」的範圍爲何？清人焦循《群經宮室圖》解釋云：

> 國有三解，其一，大曰邦、小曰國，如「惟王建國」，「以佐王治邦國」是也；其一，郊內曰國，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所云是也；其一，城中曰國，〈小司徒〉「稽國中及四郊之都鄙夫家」。……蓋合天下言之，則每一封爲一國。而就一國言之，則郊以內爲國，外爲野。就郊以內言之，又城內爲國，城外爲野。蓋單舉之則相統，並舉之則各屬也。[77]

若依據焦循之說，則「國」可分爲廣狹三層：最狹義者是國都「城」之內爲國，次者指國都「郊」之內爲國，最廣義者指整個封國。何茲全《中國古代社會》云：「焦循所說的國的三種意思，是國家發展中的三步曲。他說的第一種國家是領土國家，是國家的發展階段；第三種國家，是城邑的初起，是城邦國家的初期階段；第二種國家是城邦國家向領土國家的過渡，仍應屬於城邦國家範疇。」[78] 何茲全所謂由「城邦國家」過渡到「領土國家」，實際上是指一國發展的過程。由原本一個「點」的國都，逐步擴及至國都的周邊地區，乃至於發展其他都邑，最後是以「面」的概念指稱疆域內的所有領土。而焦循所指「城內爲國」，筆者認爲極可能是「城郭」並舉，當包括「郭」在內。如此則隱公五年《傳》文的「郛」，是否正如杜預所注，是「城郭」之「郭」呢？筆者認爲這裏的「郛」並非「城郭」之「郭」，或當依據本文第三節所論，應是

[77] 《群經宮室圖》，卷 1，頁 15。

[78] 何茲全著：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 8 月），頁 9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指「城郭」更外圍的「郛」。筆者於第三節中已說明，新鄭東「郊」之外有「渠門」，而「渠門」應是「郛」之門。「渠門」之內的牛首，《傳》文明確記載爲「東郊」，可知「郛」應爲「郊」的邊界。據此，若以焦循看法論之，「郛」之內爲「郊」、爲「國」，而「郛」之外則爲「野」。「野」在典籍亦稱「鄙」，如《國語・齊語》云：「參其國而伍其鄙。」韋昭《注》云：「參，三也。國，郊以內也。伍，五也。鄙，郊之外也。」[79]《周禮・地官・遂人》曰：「遂人：掌邦之野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郊外曰野。」又〈秋官司寇・掌士〉曰：「正歲，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去國百里爲郊，郊外謂之野。」[80] 又清人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『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。』家大人曰：古謂野爲鄙，鄙以待之，謂還處於野以待之也，故下文又言耕於鄙。僖二十四年：『鄙在鄭地氾。』杜彼注訓鄙爲野，是也。此注以爲邊鄙，失之。《呂氏春秋・胥時篇》、《史記・吳世家》、〈伍子胥傳〉竝作『耕於野。』」[81] 據此可知文獻中「鄙」與「野」意義相同。侯外廬《中國古代社會史論》亦有類似意見，其謂「封疆之內者叫做『國』，那在封疆之外的部分叫做『野』，國又叫做都，野的範圍便叫作『四鄙』。」[82] 文獻常見「國」、「野」對舉，又常見「都」、「鄙」對舉，胡新生〈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與部族國家形態〉謂「『國野』稱『都鄙』應是從春秋中後期才開始的」，[83] 其說確有見的。若依此與上文相證合，則「郛」之內爲

[79] 三國・韋昭注：《國語韋昭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 年 3 月，影印天聖明道本・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），頁 160。

[80] 漢・鄭玄注，唐・賈公彥注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232、528。

[81] 《經義述聞》，卷 19，頁 29。

[82] 侯外廬著：《中國古代社會史論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 月），頁 180。

[83] 胡新生著：〈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與部族國家形態〉，原載《文史哲》1985 年第 3 期；收錄於文史哲編輯部編：《早期中國的政治與文明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1 年 11 月），頁 47-6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郊」、爲「國」，「郛」之外爲「鄙」、爲「野」；易言之，「郛」即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的分界。李鑫《商周城市形態的演變》亦提及，「郛」「既然是一種地域的特指稱謂，則必然已經有了界限。」[84] 至於這道「界限」爲何，李鑫未具體陳述。

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亦對「郛」的含義提出說明，認爲《春秋》經傳中的「郛」所指爲「封疆」。杜先生舉《春秋經》文公十五年及《左傳》成公十四年爲例，其文分別爲「齊侯侵我西鄙，遂伐曹，入其郛」；以及「八月，鄭子罕伐許，敗焉。戊戌，鄭伯復伐許。庚子，入其郛。許人平以叔申之封。」[85] 杜先生認爲兩條例證中，「郛」與「鄙」、「封」二字連用，因此「釋作封疆也許較通。」杜先生又云：

> 窺測當時情勢，齊侯侵魯西鄙而及曹郛，軍旅所至當今曲阜與定陶之間，可能是由魯的西界到曹的東疆。尤其鄭許戰役更明顯，杜預注曰：成公「四年鄭公孫申疆許田，許人敗亡，不得定其封疆，今許以是所封田求和於鄭。」鄭所爭的是疆界。戰爭不擇手段，爭疆界同樣可以侵入城內，迫使敵人屈服；不過城邦時代入人之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，城下之盟已是國家的奇恥大辱了，何況入城！[86]

杜先生的意見筆者部分認同，但有部分內容尚待釐清。首先，杜先生上引兩條例證，謂「郛」與「鄙」、「封」連用，因此認爲「郛」當釋爲「封疆」。然則《經》文之「鄙」爲魯國「西鄙」，「郛」爲曹都定陶之「郛」，二者分屬兩國，何以可謂「連用」？再者，《傳》文記載許國以「叔申之封」和鄭國媾和，是兩國談判籌碼或條件，未可因此認爲「郛」與「叔申之封」有何關聯才是。第三，劉文強先生〈封與封人〉一文舉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「居封疆之

[84] 李鑫著：《商周城市形態的演變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2 年 12 月），頁 148。
[85]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337、465。
[86] 杜正勝著：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64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間」的記載爲例，[87] 認爲「封」與「疆」當有所差異；並作出「封是較接近都城的界限，疆是邊境的界限」的結論。[88] 若依劉先生之見，則「封」、「疆」仍有所不同。杜先生若將「郛」解釋爲「封疆」，則須進一步證明「郛」究竟是「封」抑或爲「疆」。

筆者承杜先生之見，認爲「郛」當與「封」相應，具體說明如下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記載齊軍進犯魯國，其文曰：

> 十一年春，齊爲鄎故，國書、高無丕帥師伐我，及清。季孫謂其宰冉求曰：「齊師在清，必魯故也，若之何？」求曰：「一子守，二子從公禦諸竟。」季孫曰：「不能。」求曰：「居封疆之間。」季孫告二子，二子不可。求曰：「若不可，則君無出。一子帥師，背城而戰，不屬者，非魯人也。」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自度力不能，使二子禦諸竟。封疆，竟內近郊地。」[89]《傳》文記載冉求提出三項防禦方案，首先是「一子守，二子從公禦諸竟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一子、二子，謂季、孟、叔三孫也。三人之中，一人留兵維持國內，二人從哀公至國境抗敵。」[90] 此方案首先遭季孫氏反對，因此冉求提出第二方案，將兵力「居封疆之間」，在此與齊軍決戰。杜預謂「封疆」是「竟內近郊地」，劉文強先生謂即是「在國境與封之間作戰。」但第二方案仍遭孟孫、叔孫二氏反對，因此冉求再提出第三方案，即「一子帥師，背城而戰。」第三方案已是最後辦法，因爲這裏的「城」是魯都曲阜，到此已讓敵軍兵臨城下，是退無可退的境地。從此段記載可以得知，一國疆域最外圍爲「竟」，再者是「封疆之間」，最後即是國都。劉文強先生云：「境應

87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016。

88 劉文強著：〈封與封人〉，原載《慶祝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2 年 11 月），頁 121-150；收錄於劉文強著：《晉國伯業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4 年 7 月），頁 35-75。

89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015-1016。

90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65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該就是疆，而近郊之地與城之間還有一道界線，那就是封。……疆是邊境界線，封則是在城與疆之間的界線。」[91]《左傳》宣公二年曰：「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」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則記云：「宣子，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。惜也，出疆乃免。」[92] 前者記爲「越竟」，後者載爲「出疆」，可知「竟」與「疆」皆指一國邊境，兩者意義實同。此外，《國語・周語中》記載周定王派遣單襄公聘於宋，後單襄公又假道於陳聘於楚，文中記載陳國當時國政衰頹的景象，其文云：

> 候不在疆，司空不視途，澤不陂，川不梁，野有庾積，場功未畢，道無列樹，墾田若蔬，膳宰不致饔，司里不授館，國無寄寓，縣無施舍，民將筑臺于夏氏。及陳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，留賓不見。

此段文字記載單襄公自陳國之「疆」至「及陳」所見狀況。韋昭《注》云：「候，候人掌送迎賓客者。疆，境也。」「候人」是於一國之「疆」掌管迎送賓客之事者。《周禮・夏官》亦記載「候人」之職，其文曰：「候人：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。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朝；及歸，送之于竟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方治，其方來治國事者也。」賈公彥《疏》云：「『方治，其方來治國事者也』，謂國有事不能自決，當決於王國；或有國事，須報在上，皆是也。」[93] 可知「候人」駐守一國邊境，導引賓客往返邊境至國都，以及向國都報備邊疆事務的職官。依據上引《國語》，單襄公進入陳國之「疆」，不僅不見理應在「疆」駐守的「候人」引領，進入陳國之「野」時，又見「庾露積穀、治場未畢」的景象。[94] 再進入陳國之「國」時，單襄公

---

91 〈封與封人〉，收錄於《晉國伯業研究》，頁 35-75。

92 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頁 623。

93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460。

94 韋昭於「野有庾積」一句下注云：「唐尙書云：十六斗曰庾。昭謂：此庾露積穀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』，是也。」韋昭於「場功未畢」一句下注云：「治場未畢。《詩》云：『九月築場圃。』」《國語韋昭註》，頁 5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竟然無寄寓之處休息整頓。最後單襄公抵達「陳」時，陳靈公竟不接見單襄公，逕與孔寧、儀行父二位卿大夫前往夏徵舒家淫穢夏姬。[95] 筆者認爲，文中「國」與「陳」對舉，後者應是專指陳國國都，即上引焦循所謂最狹義的「國」。至於文中的「國」，則是焦循所指第二層意義的「國」——「郊內曰國」之「國」。單襄公由「疆」而進入陳國之「野」，再由「野」進入「郊內曰國」的「國」，最後抵達陳國國都「陳」。由此可知，「疆」位於一國最外圍，典籍亦稱爲「竟」或「境」。若將上引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記載相參看，則《傳》文所謂「封疆之間」，即是「疆」之內與「封」之外的地區，亦即《國語》中「野有庾積」的「野」。

至於「封」者爲何？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封，爵諸侯之土也。从之、土、从寸；寸，守其制度也。公、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」段玉裁《注》云：「引申爲凡畛域之偁。〈大司徒・注〉曰：『封，起土畛也。』〈封人・注〉曰：『聚土曰封。』」[96] 易言之，「封」即是冊封諸侯的疆域，爵等不同而封域亦有所等差。《左傳》中「封」字亦作動詞使用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詞典》謂「與以土地使創立國家」；[97] 陳克炯《左傳詳解詞典》則細分爲「帝王以土地、爵位賜予別人」及「霸主國或大國給予對方以土地使建立或恢復國家」。[98] 例如閔公二年《傳》曰：「僖之元年，齊桓公遷邢于夷儀。二年，封衛于楚丘。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。」又僖公二十八年《傳》曰：「請復衛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之圍。」又襄公二十五年《傳》曰：「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」[99] 前二則記載爲陳克炯所謂霸主國恢復國家之例；第三則記載則是楊伯峻、陳克炯

[95] 韋昭注云：「孔寧、儀行父，陳之二卿。南冠，楚冠也。如，往也，往徵舒之家淫夏姬也。賓，單襄公。」《國語韋昭註》，頁 52。
[96]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94。
[97] 楊伯峻著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 年 1 月），頁 456。
[98] 陳克炯著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 9 月），頁 413。
[99]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94、271、62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所云，帝王賜予土地以創立國家之例。王貴民《商周制度考信》提及甲骨文「封」字，謂早期「封」字象「田上植樹木之形」，中期「封」字象「土上植樹木之形」。王貴民又云：

> 封土植樹，本是某族某國建造境界林，劃定領土範圍，早在部落時代就如此。……所以就稱爲封疆，作爲國土的概念，引申爲授予國土的行爲。「封」用作動詞就是封建，用作名詞就「邦」，即指有封疆的國家。[100]

杜正勝先生《周代城邦》亦提及「封」的含義，其文云：「『封』原有壘土之意，引申爲界。……所以凡一定地面上的周圍建設界域，以與外區有別的，也就是封。」[101] 既然「封」有冊封國家之意，又有具體疆域大小，依據上引哀公十一年《傳》文記載及劉文強先生的解釋，則「封」又是一道具體界線。而「封」這道界線究竟何在？《左傳》成公二年的記載給予我們答案，其文曰：

> 二年春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。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。龍人囚之。齊侯曰：「勿殺，吾與而盟，無入而封。」弗聽，殺而膊諸城上。齊侯親鼓，士陵城。三日，取龍。遂南侵，及巢丘。

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龍，魯邑，在泰山博縣西南。……封，竟。」[102] 齊軍包圍魯國龍邑，齊頃公嬖人盧蒲就魁在攻擊龍邑城門時遭龍邑之人擒獲。齊頃公要求龍邑之人勿殺盧蒲就魁，若能答應條件便不入「而封」。但龍邑之人最後仍殺害盧蒲就魁，齊頃公一怒之下發動攻勢，三日而奪取龍邑，並南侵至巢丘。「吾與而盟」及「無入而封」之「而」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謂「兩『而』字均同『爾』」，[103] 亦即你或你們之意。至於這裏的「而」是單指龍邑或是指魯國？兩者有極大差異。考諸《左傳》，除上文所引「封」字作爲動詞的三則例子外，「封」字作爲名詞使用，意指「封界，已定之疆域界限」、

[100] 王貴民著：《商周制度考信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9 年 12 月），頁 118。
[101] 杜正勝著：《周代城邦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9 年 4 月），頁 50。
[102]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21。
[103]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78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疆域，界域」。[104] 趙世超《周代國野關係研究》認爲，「魯之龍邑既有城又有『封』，說明都或公邑均爲統治中心，除卻城郭以外，還負責管理一定的區域。」[105] 但要注意的是，若依據《傳》文記載，齊頃公要求龍邑之人勿殺盧蒲就魁的交換條件是「無入而封」。若這裏的「封」指龍邑的疆域，顯然與事實衝突。因爲齊軍早已進入龍邑的疆域而「門焉」，否則盧蒲就魁如何被龍邑之人擒獲？因此筆者認爲這裏的「封」不是龍邑的疆域，應指魯國的疆域才是。依據《傳》文記載，龍邑位於魯國「北鄙」；而依據上文說明，這裏的「鄙」即是「野」，可知龍邑位置在魯國的「野」。齊軍攻擊龍邑，而龍邑的位置在魯國「北鄙」，意即龍邑位處魯國北方的「野」。齊頃公要求若能釋放盧蒲就魁，便不再進入魯國的「封」，意即不進入魯國的「國」之內。

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記載所謂「封疆之間」，而依據《國語・周語中》可知「疆」之內爲「野」、「野」之內爲「國」；再依據《左傳》成公二年，可知「封」之內爲「國」而「封」之外爲「野」、爲「鄙」。綜合上述，即可推知「封」爲「國」與「野」的分界，而「疆」則遠在「野」之外，「封」與「疆」的確不可混同視之。學者或提出疑問：《周禮・地官・封人》記載曰：「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壝，封其四疆。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」[106]「封人」職責是「封其四疆」，如此「封」與「疆」豈非一事？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壝謂壇及堳埒也。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。……封國建諸侯，立其國之封。」賈公彥《疏》云：「『爲畿封而樹之』者，謂王之國外四面五百里，各置畿限，畿上皆爲溝塹，其土在外而爲封，又樹木而爲阻固。」[107]〈封人〉記載封人之職，即是爲王製作「壇」及「堳埒」，又在王畿之界線「封而樹之」，封建諸侯時亦「封其四疆」。整體而言，「封人」的工作內容主要是堆壘土石，或作爲祭祀用的「壇」、「堳埒」，或作爲標示

104 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456。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413。
105 趙世超著：《周代國野關係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 年 10 月），頁 227。
106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87。
107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8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疆界之用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一年記載楚國令尹蒍艾獵城沂之事，記載「封人」有「量功命日，分財用，平板榦，稱畚築，程土物，議遠邇，略基趾，具餱糧，度有司」等事務。依據杜預《集解》及孔穎達《疏》，[108] 上述內容皆與壘土及建築有關，可與《周禮》記載證合。筆者認爲，若細究《經》文之意，「封其四疆」的「封」實作動詞使用。「封」作爲動詞使用的情況已於上文說明，審度此處《經》文之意，這裏的「封」乃是指壘土爲界，並於土堆之上植樹，用以標示封國「疆」界。關於「封」作爲動詞使用的內容，將於下文第五節另作說明。隱公元年《傳》曰：「潁考叔爲潁谷封人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封人，典封疆者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蓋封人職典封疆，居在邊邑，潁谷、儀、祭皆是國之邊邑也。」[109] 就此記載來看，似乎「封人」是「職典封疆，居在邊邑」，如此「封」與「疆」又似不甚分別。但筆者認爲，若依據《周禮》對「封人」職務內容的說明，正如上文筆者所云，其主要工作即是「封」——壘土並於土堆之上植樹，此正是「封人」之所以被稱爲「封人」的原因。至於其所工作地點，或在國之邊境的「疆」，或在「國」與「野」的交界處，應不受空間限制。劉文強先生〈封與封人〉討論「封人」工作內容，認

108 《傳》曰：「量功命日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命作日數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分財用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財用，築作具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平板榦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榦，楨也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〈釋詁〉云：『楨，翰榦也。』舍人曰：『楨，正也。』築牆所立兩木也。翰所以當牆兩邊，鄣土者也。彼楨爲榦，故謂榦爲楨，謂牆之兩頭立木也。板在兩旁臥鄣土者，即彼文榦也。平板榦者，等其高下，使城齊也。」《傳》曰：「稱畚築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量輕重，畚，盛土器。」《傳》曰：「程土物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爲作程限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畚者，盛土之器。築者，築土之杵。《司馬法》：輦車所載，二築是也。稱畚築者，量其輕重，均負土與築者之力也。程土物，謂鍬、钁、畚、鞏之屬，爲作程限備豫也。」《傳》曰：「議遠邇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均勞逸。」《傳》曰：「略基趾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趾，城足。略，行也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具餱糧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餱，乾食也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度有司」，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謀監主。」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383。

109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3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爲「封人」職責是：「欲闢未開發之邊境，必築道以通之，此其職責之一；開荒成田，此其職責之二；土田既裒，必樹標識以明歸屬，此其職責之三；凡此，皆與土功有關。」[110] 因此「封人」之「封」，實與其工作內容有關，應與作爲空間意義的「封」或「疆」無甚關係。

學者或又再問：若謂「封」爲「國」、「野」界線，則以第三節討論鄭國爲例，鄭國牛首位於鄭國「封」之內的「國」，則牛首之外當爲鄭國之「野」。若眞如筆者所言，鄭國「封」之外眞有「野」乎？另有「疆」乎？上文「圖三」在牛首東南方有「圉」，昭公五年《傳》曰：「韓起反，鄭伯勞諸圉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圉，鄭地名。」[111] 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・春秋列國都邑表》云：「《陳留風俗傳》曰：『圉，故陳地。鄭取之，苦楚之難，修干戈以虞患，故曰圉。』在今開封府杞縣南五十里。」[112] 依據譚其驤地圖所附比例尺計算，圉至牛首直線距離約爲 20 公里。若牛首位於鄭國之「國」，而遠在牛首之東南 20 公里的圉，推測應當已在鄭國之「野」。「圖三」牛首東方有「滑」，莊公三年《經》曰：「冬，公次于滑」；莊公三年《傳》曰：「冬，公次于滑，將會鄭伯，謀紀故也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滑，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北。」[113] 可知滑確爲鄭國領地。依據譚其驤地圖所附比例尺計算，滑至牛首直線距離約爲 35 公里，推測滑應當已在鄭國之「野」。「圖三」牛首東北有「鳴雁」，成公十六年《傳》曰：「衛侯伐鄭，至于鳴雁，爲晉故也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鳴雁，在陳留雍丘縣西北。」[114] 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・春秋列國都邑表》將「鳴雁」列爲鄭國屬地。[115] 依據譚其驤地圖所附比例尺計算，鳴雁至牛首直線距離約爲 32 公里，推測鳴雁應當亦在鄭國

110 〈封與封人〉，收錄於《晉國伯業研究》，頁 35-75。
111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748。
112 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722-763。
113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38-139。
114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73。
115 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75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「野」。「圖三」牛首東北有「武父」，桓公十二年《經》曰：「丙戌，公會鄭伯，盟于武父。」桓公十二年《傳》曰：「宋公辭平，故與鄭伯盟于武父，遂帥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武父，鄭地，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。」[116] 依據譚其驤地圖所附比例尺計算，武父至牛首直線距離約爲 48 公里，推測武父應當已在鄭國之「野」。上述圉、滑、鳴雁及武父，分別位在牛首東南方、東方及東北方，距離牛首直線距離爲 20 公里至 48 公里，距離鄭都新鄭更加遙遠。若謂牛首位於鄭國之「國」東郊邊緣，則上述四地或當已至「野」的範圍。此外，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七年記載鄭簡公享晉卿趙孟於垂隴，趙孟請鄭國七位大夫賦詩。其中一位大夫伯有賦〈鶉之賁賁〉，趙孟聞後則曰：「床笫之言不踰閾，況在野乎？非使人之所得聞也。」[117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據《詩序》，此詩爲刺衛宣姜淫亂而作，故趙孟以爲『牀笫之言』。」[118] 至於趙孟謂「況在野乎」，實指此次宴享之地垂隴位於鄭國之「野」。又《左傳》昭公十八年記載鄭國大火，《傳》文記曰：「明日，使野司寇各保其徵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野司寇，縣士也。火之明日，四方乃聞災，故戒保所徵役之人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周禮・司寇》屬官有縣士，掌野，知野司寇是縣士也。」[119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各保其徵，使所徵發之徒役不散。」[120] 此亦可證鄭國的確有「野」之制度，並設有「野司寇」一職以徵發「野」之役徒。

至於鄭國是否另有「疆」乎？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曰：「鄭人患晉、楚之故，……使疆埸之司惡於宋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使守疆埸之吏侵犯宋。」[121] 據此可知所謂「疆埸之司」，即駐守鄭國「疆」的官吏，亦管轄武裝部隊作爲

116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123-124。
117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47-648。
118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134。
119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841-842。
120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396。
121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54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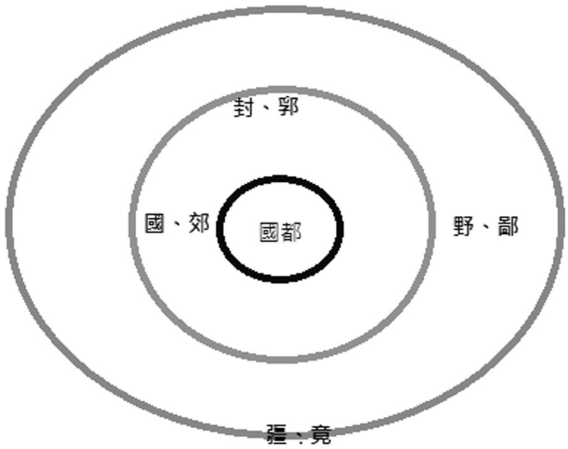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警戒之用，由此可證鄭國確有「疆」之設置。此外，《左傳》成公四年曰：「冬十一月，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。許人敗諸展陂。鄭伯伐許，取鉏任、泠敦之田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前年鄭伐許，侵其田，今正其界。」[122] 魯成公三年（588 B.C.）時鄭國曾侵略許國，隔年派遣公孫申率部隊「疆許田」。這裏的「疆」作爲動詞使用，楊伯峻解釋爲「劃定界線」，陳克炯釋爲「確定疆界」。[123] 可知魯成公四年（587 B.C.）公孫申「疆許田」的目的，正是界定兩國界線，可知鄭國與許國有「疆」之存在。《左傳》中「疆」字相同用法之例另有七則，如文公元年《傳》曰：「秋，晉侯疆戚田，故公孫敖會之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晉取衛田，正其疆界。」宣公八年《傳》曰：「楚爲眾舒叛，故伐舒蓼，滅之。楚子疆之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正其界也。」襄公八年《傳》曰：「莒人伐我東鄙，以疆鄫田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莒既滅鄫，魯侵其西界，故伐魯東鄙，以正其封疆。」襄公十九年《傳》曰：「十九年春，諸侯還自沂上，盟于督揚。……遂次于泗上，疆我田，取邾田，自漷水歸之于我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正邾、魯之界也。」襄公二十六年《傳》曰：「孫林父以戚如晉。……六月，公會晉趙武、宋向戌、鄭良霄、曹人于澶淵，以討衛，疆戚田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正戚之封疆。」昭公元年《傳》曰：「季武子伐莒，取郠。……叔弓帥師疆鄆田，因莒亂也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此春取郠，今正其疆界。」哀公元年《傳》曰：「元年春，楚子圍蔡，報柏舉也。……使疆于江、汝之間而還。蔡於是乎請遷于吳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楚欲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、汝水之南，求田以自安也。蔡權聽命，故楚師還。」[124] 由以上諸例皆可得知，「疆」字作爲動詞皆是確定國界之意，可證「疆」在一國最外圍，是國與國間的邊界。上文已說明《左傳》「封」字作爲動詞之意，卻無類似「疆」字用法，足證「封」與「疆」當有所區隔，不可混爲一談才是。

122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39。
123 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989。見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844。
124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299、379、520、584、630-632、699-705、99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若筆者以上說明無誤，則《左傳》「封」與「疆」當各有所指。「疆」是國與國之界線，是一國領地的最邊緣。「疆」之內地區爲「野」，文獻亦稱爲「鄙」。「封」則是「野」、「鄙」與焦循所謂第二層意義「郊內曰國」之「國」的界線，「封」之內爲「國」，文獻亦稱爲「郊」。以下將上述內容繪製爲「圖六、封疆關係示意圖」，敬請讀者參看。



圖六、封疆示意圖

若與上文筆者申論相發明，可知「封」這條界線正與「郛」相應；進入「封」即是進入一國之「郛」，意即進入一國之「國」，與上文所引《左傳》隱公五年記載相符。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稱「郛」爲「封疆」，實有其見的。但更具體而言，筆者認爲「郛」應是「封」而非「疆」，如此方能更精確說明「郛」的界線位置。

五、「郛」以「封」及山川爲建築結構

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說明「郛」字的意義，認爲「郛」字从「孚」聲；而考諸《說文》从「孚」聲之字，皆有「外圍」、「表層」之意。例如从水之「浮」有漂汎之意，从火之「烰」有蒸氣升騰之意，从木之「桴」

臺灣博碩學術期刊資料庫

是指漂浮在水面上的小木船。[125] 至於「孚」字本身之意，清人王筠《說文釋例》云：「古包、孚一聲，而古文又從禾作采，聲義皆同也」；又云：「當爲指事兼會意字，從子、從八，八乃抱子形也。從子是意，而義主於抱之，故曰指事。」[126] 杜先生認爲：

> 無論是「包」或是「抱」，皆有外圍護覆之意。孚、包之聲義既同，故桴亦作枹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金城郡有枹罕，枹，顏注讀曰膚。《說文斠詮》曰：「《左傳》援桴而鼓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詔定官書》云：桴枹同體，故《經》枹皆爲桴。」枹爲鼓槌，木柄一端包紮碎布之類的軟物，篆書「包」字即取其形似。《說文繫傳》曰：「郛、猶柎也，草木華房爲柎，在外苞裹之也。」抱子謂之孚，鼓槌謂之桴，苞裹的花房謂之柎，而國之外圍則稱謂之郛，皆取義於外圍保護之意，同諧孚聲。[127]

杜先生以諧聲偏旁爲「孚」的諸字之意，歸納从「孚」聲之字皆有「外圍」、「表層」之意，說明「郛」字亦取其意，而有「外圍保護」的義含，其說精當可從。若依杜先生之見，則「郛」當是指位於「國」的外圍，用以保護「國」的屏障。

「郛」既然設置在「國」之外圍，是用以保護「國」的屏障，是否如「城」、「郭」一般築有城牆？李鑫《商周城市形態的演變》云：「郛最初可能沒有城垣，後來才修建起城牆。」[128] 但可惜其書並未繼續論述此觀點。在

---

[125] 《說文》云：「浮，汎也，从水、孚聲」；又云「烰，烝也，从火、孚聲」；又云：「桴，眉棟也，从木、孚聲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54、485、256。「桴」字亦見於《論語・公冶長》，其文曰：「子曰：『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，從我者其由與！』」何晏《注》云：「馬曰：桴編竹木，大者曰桅，小者曰桴。」魏・何晏注，宋・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42。

[126] 清・王筠著：《說文釋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1 月），頁 371、193。

[127]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50-651。

[128] 《商周城市形態的演變》，頁 14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探究此問題前，筆者認爲必須再回顧第四節所作結論。筆者認爲「郛」與「封」所指爲一，皆是作爲「郊內曰國」之「國」的外圍界線。至於「封」的意義，除第四節已說明，作爲動詞時解釋爲冊封國家，作名詞時解釋爲疆域、界線之外，「封」字在《左傳》中另有「堆土爲死者作表識」、[129]「堆土爲墳」之意。[130] 如文公三年《傳》曰：「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而還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封，埋藏之。」[131]「封」字於此謂埋葬喪命於殽山的將士屍骨。又宣公十二年《傳》曰：「古者明王伐不敬，取其鯨鯢而封之，以爲大戮，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鯨鯢，大魚名，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。」[132] 李索《左傳正宗》將此句譯爲「把首惡之人殺死並埋一個大的土丘」，[133] 這裏的「封」字亦是埋葬屍首之意。又襄公二十三年《傳》曰：「張武軍於熒庭，戍鄆邵，封少水，以報平陰之役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封晉尸於少水，以爲京觀。」[134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封即封尸，又收晉軍之尸合埋于一坑，而築高堆也。」[135] 由此可知「封」作爲動詞時，有堆累土石之意，《左傳》中則解釋爲埋葬屍首。然而考諸《周禮・地官・封人》，「封」字意義不僅是高築土堆以埋葬屍首，另有更重要意義。〈封人〉曰：

> 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壝，封其四疆。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

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壝謂壇及堳埒也。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。……封國建諸侯，立其國之封。」賈公彥《疏》云：「『爲畿封而樹之』者，謂王之國外四面五

129 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頁 457。
130 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 413。
131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305。
132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398。
133 李索著：《左傳正宗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11 年 1 月），頁 239。
134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604。
135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07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百里，各置畿限，畿上皆爲溝塹，其土在外而爲封，又樹木而爲阻固。」[136]〈封人〉記載封人之職，即是在王畿之界線「封而樹之」。依據賈公彥解釋，即在界線之處挖掘溝塹，並將挖掘出的土石「封」在溝塹之側；意即將土石堆累爲土堆，並在土堆之上種植樹木，作爲防止翻越土堆的阻礙。古代城牆的產生亦與此類似，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云：

> 人類一有定居聚落大概就有防禦設備以「保民」，包括早期的挖土爲溝和後來的夯土爲牆，這兩極之間必含有一些過渡的階段，例如圍築欄柵、布置荊棘，而其溝深或牆高的程度亦不一致。最後把壕溝和城牆這兩種防禦工事結合起來，《易經》曰：「城復于隍，勿用師，自邑告命，貞，吝」（〈泰卦〉上六），城池便兼備了。[137]

而依據《經》文記載，不僅王畿須「封而樹之」，諸侯國都、城邑皆有「封」。據此可知，作爲堆累土石的「封」，不僅用以埋葬屍骨，更重要的是作爲疆域界線的屏障。既然「郛」與「封」皆是指「郊內曰國」之「國」與「野」的界線，則「郛」的結構或當即堆累土石並在上方種植樹木的「封」，兩者在此意義上可謂互爲表裏。

《管子・度地》有一段記載，亦可作爲筆者論述的證明，其文云：

> 此謂因天之固，歸地之利。內爲之城，城外爲之郭，郭外爲之土閭。地高則溝之，下則堤之，命之曰金城。樹以荊棘，上相穊著者，所以爲固也。歲脩增而毋已，時脩增而無已，福及孫子。此謂人命萬世無窮之利，人君之葆守也。

黎翔鳳云：「閭，謂隍。」[138]《說文》云：「閭，門高也」；又云：「隍，城池也，有水曰池，無水曰隍矣。」[139]「閭」字若依《說文》，當作形容詞

136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87。
137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33。
138 題春秋・管仲著，黎翔鳳校注，梁運華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 3 月），頁 1051。
139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94、74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使用，用以形容門之高大。若以此解釋「土閬」，其意可指「土之高大」，亦即高大的土堆或土牆，即是上文所解釋堆累土石的「封」。至於「隍」字，《說文》解釋爲無水壕溝，亦即是上文解釋建築「封」時所挖掘的溝塹。然則「隍」字从阜、皇聲，「阜」字《說文》解釋云：「大陸也，山無石者，象形。」段玉裁《注》云：「〈釋地〉、毛《傳》皆曰：『大陸曰阜。』李巡曰：高平曰陸，謂土地豐正名爲陸。陸土地獨高大名曰阜。阜冣大名爲陵，引申之爲凡厚、凡大、凡多之稱。〈秦風〉《傳》曰：『阜，大也。』〈鄭風〉《傳》曰：『阜，盛也。』《國語》注曰：『阜，厚也。』皆由土山高厚演之。」[140] 是《說文》中从「阜」之字皆與土丘、高陸相關，亦引申爲高大厚實之意。「隍」字所从皇聲，亦有高大之意。如「皇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大也，从自、王，自始也。始王者三皇，大君也。」又从皇聲之「瑝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玉聲。」段玉裁《注》云：「謂玉之大聲也。」又如「喤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小兒聲。」段玉裁《注》云：「啾謂小兒小聲，喤謂小兒大聲也。」又如「煌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煌煌煇也」，意指火光盛大。又如「鍠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鐘聲也。」段玉裁《注》云：「按：皇，大也，故聲之大字多从皇。《詩》曰：『其泣喤喤』；喤，厥聲。〈玉部〉曰：『瑝，玉聲也。』執競以鼓，統於鐘，總言鍠鍠。」[141] 從以上所引从「皇」聲之字，可證「皇」亦有高大之意。若從字形及字音結構觀察，則「隍」字之意亦當指高大的土堆才是。然則何以《說文》將「隍」字解釋爲無水壕溝？上文解釋「封」的結構時已說明，「封」必須先挖掘土石以成溝塹，再將所挖掘土石堆累爲土堆。而作爲「壕溝」的「隍」亦當如此，只是後來較偏重說明所挖掘的壕溝，而所挖掘土石亦當堆累於壕溝一側，或直接用作夯土城牆的土方。總上所述，可知無論是「土閬」或是「隍」，其所指應皆是「封」，可與上文相互補充。〈度地〉又云：「地高則溝之，下則堤之。」意指在地高之處挖掘溝塹，在地低之處則建築堤防，同樣指挖掘溝塹與堆累土石兩道工事，所指內容

140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738。
141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9、16、55、490、71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亦與上文說明「封」的建築一致。此外，〈度地〉尚提及在這道建築工事之上，必須「樹以荊棘」，亦即種植荊棘等樹木以爲鞏固，與「封」有相同措施。據此可知，〈度地〉所記載「土閬」，應當是本文所指的「封」，亦應是《左傳》中的「郛」，三者意義應是相同。〈度地〉又稱這道由「土閬」所構築的工事爲「金城」。「金城」一詞又見於《韓非子・用人》，其文云：「不去眉睫之禍，而慕賁、育之死；不謹蕭牆之患，而固金城於遠境；不用近賢之謀，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。」[142] 韓非謂「金城」築於「遠境」，則與筆者本文所論「郛」、「封」爲「郊內曰國」之「國」與「野」、「鄙」之界線的看法相符，亦可作爲一則旁證。

「郛」是否皆以「封」作爲結構？筆者認爲並非如此。若「郛」即是「封」，文獻大可直接以「封」代替「郛」作爲記載，如此則無需以「郛」字另表意義。筆者認爲，雖然「郛」以「封」作爲結構，但「郛」亦可依據山川地勢作爲天然屏障，如此可省去人工挖掘溝塹、堆累土石，又在土堆上種植樹木以築成「封」的繁複工作。何以知之？上文所引《管子・度地》記載已云：「地高則溝之，下則堤之。」所謂「地高」者，係指地勢較高處。於「地高」之處重點在挖掘溝塹，所挖掘土石可能無須特意再堆累成土堆，因爲此處地勢較高，可以取代堆累的土石。而所謂「下」者，除指地勢較低的地區外，更有可能是指水道河川。水道河川可以取代溝塹，因此只要在水道河川之側堆累土石作爲堤防即可，如此便可省去挖掘溝塹的工事。又《逸周書・作雒》記載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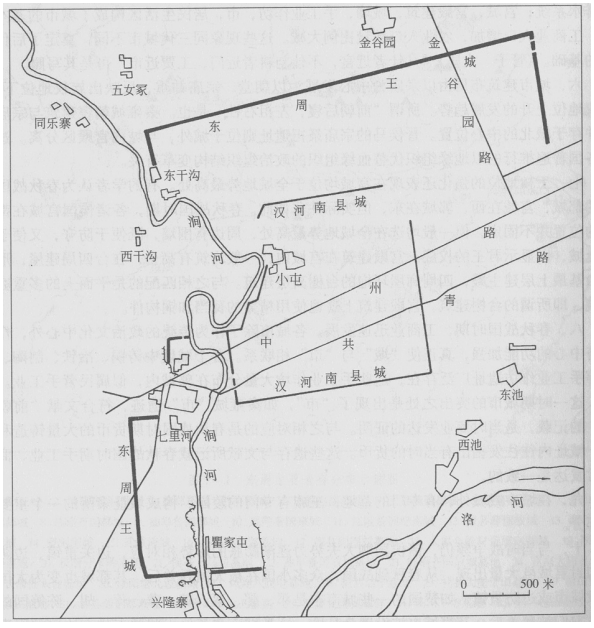
> 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，城方千六百二十丈，郛方七百里。南繫于洛水，地因于郟山，以爲天下之大湊。

前賢皆謂「郛方七百里」文字有誤，當爲「郛方二十七里」爲確。清人陳逢衡《逸周書補注》云：「南繫於洛水者，據〈度邑解〉云：自洛汭延及伊汭。水北曰汭，故曰南繫，猶所謂衣帶水也。郟山，北芒山也，在今河南府北十里，

[142] 戰國・韓非著，清・王先愼集解，鐘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7 月），頁 20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王孫滿所謂成王定鼎於郟鄏是也。京相璠曰：『郟，山名。鄏，邑名。』蓋郟山在洛邑之北境而依以爲城，故曰北因。」[143]〈作雒〉記載周公所城東都雒邑，有「城」有「郛」，謂雒邑「南繫于洛水，地因于郟山」，恐怕並非指「城」而應當指「郛」才是。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〈洛陽澗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〉繪有「洛陽東周王城平面圖」，[144] 今引爲「圖七」提供讀者參考：



圖七、洛陽東周王城平面圖

張長壽、殷瑋璋主編，中國科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云：

東周王城遺址西有澗河，南有洛河，澗河穿越城西部。北垣全長 28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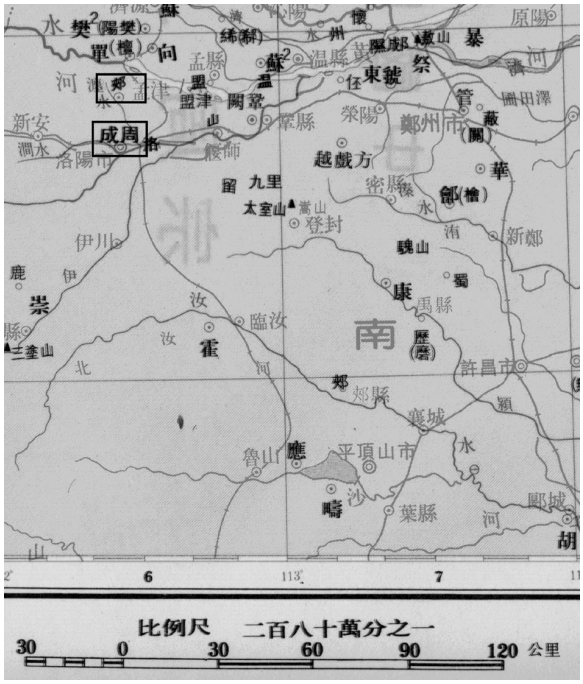
143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著，李學勤審定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 12 月），頁 560-564。

14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著：〈洛陽澗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59 年第 2 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米，其北有一條與之平行的護城壕。西垣曲折多彎，北端與北垣西端相接，向南至東干溝處中斷，再往南，在澗河西岸有一段，南北兩端相距約 3200 米。南垣從西南城角向東，由興隆寨跨澗水經瞿家屯東，再往東不見城垣。東垣自北垣東端向南，殘存約 1000 米，城牆殘存寬度 5-15 米。此城牆曾經過多次修補。據推測，城牆大約建於春秋中葉以前，從戰國時代至秦漢之際曾加修補。[145]

目前考古挖掘的東周王城，推測是春秋中葉以前建築。雖未必如西周初年周公營建雒邑之規模，但相信應當相去不遠才是。譚其驤主編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繪有西周時代「宗周、成周附近」地圖，[146] 筆者截取部分內容編號爲「圖八、成周、郟示意圖」，敬請讀者參看：



圖八、成周、郟示意圖

145 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，頁 230-231。
146 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，頁 1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圖八」黑框「成周」者即東都雒邑、亦即王城，其位置的確在洛水與澗水交匯處，正如考古挖掘位置所示。「圖八」黑框「郟」者，即上引《逸周書・作雒》文字中的「郟山」。若以「圖八」所附比例尺計算，「郟山」與「成周」直線距離約爲 16.37 公里，與考古挖掘城垣的長寬有顯著落差。據此可知，《逸周書・作雒》所謂「南繫于洛水，地因于郟山」，並非指「城」的範圍，應當是「郛」的位置才是。〈作雒〉記載周公營建雒邑，其「郛」是「南繫于洛水，地因于郟山」，正如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所云，「郛」「係因襲天然地勢以爲界」，除了「利用自然形勢」之外，「或人工植樹、壘土以補不足。」[147] 此外，西周重器散氏盤銘文記載散國兩邑的疆域形勢，其銘文內容云：

> 用矢𤰞（薄）散邑。迺（乃）即散用田眉（堳）。自濡涉，以（以）南，至於大沽，一𡍮（封）。以（以）陟，二𡍮（封）。至于邊柳，復涉濡，陟雩（越）𠂤鬻陖以（以）西，𡍮（封）于敘𢦏（城）楮木，𡍮（封）于芻逨，𡍮（封）于芻衡。內（入）陟芻，登于厂涼，𡍮（封）剖柲、陖陵、剛（崗）柲。𡍮（封）于𠂤（單）道，𡍮（封）于原道，𡍮（封）于周道。以（以）東，𡍮（封）于韓東彊右。還，𡍮（封）于眉（鄘）道。以（以）南，𡍮（封）于𡍮逨道。以（以）西，至于埶莫。眉（堳）井邑田。自桹木道左至于井邑𡍮（封），道以（以）東一𡍮（封），還，以（以）西一𡍮（封）。陟剛（崗）三𡍮（封）。降以（以）南，𡍮（封）于同道。陟州剛（崗），登柲，降栽，二𡍮（封）。[148]

散氏盤銘記載矢國侵略散國田邑，議和後矢國割讓田地賠償散國，上引銘文內容係矢國派員踏勘割讓土地的範圍。由銘文內容可知，當時土地範圍除以河流

147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50。

148 銘文隸定參見馬承源著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（三）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 年 4 月），頁 29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如「濫」、「大沽」，[149] 或以山陵如「剛（崗）」、「陵」作爲天然界線外，另亦以「弄」——即本文所討論的「封」，作爲土地分界標識。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針對散氏盤銘文內容云：「沿線非山阜河流即樹林，無天險則『封』，曰封於芻道，封於原道，封於周道，封於同道等等，大凡臨道平易無險，故須封之，而低山淺谷也要封。」[150] 其說甚確，當可信從。

總上所述，筆者認爲「封」作爲動詞時有冊封土地之意，亦有堆累土石之意：作爲名詞時則有界線、疆域之意。依據上節所討論，「封」與「郛」皆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界線，而「封」作爲挖掘溝塹並堆累土石以爲界線，在此意義上可視爲「郛」的一部分結構。易言之，筆者認爲「郛」的製作有部分以「封」的方式建構，此外再配合原有自然山川形勢，以減省製作「封」的工事，亦可作爲「郛」的天然憑障。「郛」若無自然山川形勢可作憑藉時，則以人工建築「封」的方式作爲結構。

六、「郭」與「郛」的混同

上文第四節及第五節已說明「郛」與「封」關係極其密切，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的界線。「封」作爲動詞時既然有冊封之意，「封」作爲名詞釋爲界線、疆域時，則是指被冊封者土地的範圍。在「封」之內者爲冊封的領地，在「封」之外則是莽莽原野，對受封者而言是尚未開闢的一片草萊。既然「封」作爲受封者土地的界線，爲了鞏固領地安全，將「封」予以牢固與脩繕，再輔以原有自然山川地貌作爲天然屏障，即成爲受封者領地的第一道防線，亦即文獻中的「郛」。杜正勝先生於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中認爲，「郛」「表示城邦的最外界線，也有環繞國都的作用」，[151] 與本文觀點一致。杜先生認爲，

[149] 馬承源云：「濫，水名。大沽，水名。」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（三），頁 298。
[150]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585。
[151]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5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郭」的產生晚於「郛」，「大概是因應國防的需要，封建城邦逐漸在城外一段距離的地方營建另一重夯土城牆，這就是郭。郭是外城，本質是軍事性的。」楊寬〈古代都城與陵寢制度〉亦云：「春秋戰國時代戰爭十分頻繁，建築城郭的主要目的之一，就是爲了加強軍事上的防守設施。利用城郭作防禦工事，是當時很重要的一種戰術。春秋時代各國紛紛修築城郭，都是爲了防禦。」[152] 至於「郛」是否因爲諸國建築「郭」而廢棄不用？答案顯然是否定的，這可從第三節說明鄭都新鄭擁有三重城門的情況得到答案。新鄭最外圍的第三道城門桔柣之門及渠門，筆者認爲即是「郛」之門，表明「郛」在當時仍舊發揮防禦作用。此外，《左傳》亦數見修築「郛」的記錄，如僖公十二年《傳》曰：「十二年春，諸侯城衛楚丘之郛，懼狄難也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楚丘，衛國都。郛，郭也。」又襄公十六年《經》曰：「城西郛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魯西郭。」《傳》文曰：「城西郛，懼齊也。」又哀公四年《經》曰：「城西郛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魯西郭，備晉也。」[153] 依據《傳》文及杜預《注》可知，「城郛」的目的主要是加強防禦工事以備敵軍攻擊，可證實「郭」的產生並不影響「郛」的功能。

《左傳》亦見非國都的都邑設有「郛」，如襄公十五年《經》曰：「夏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成。公救成，至遇。季孫宿、叔孫豹帥師城成郛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備齊，故夏城。」《傳》文曰：「夏，齊侯圍成，貳於晉故也。於是乎城成郛。」[154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齊兵或已毀其外城，故魯二卿帥師城之。郛，外城也。」[155] 又定公八年《傳》曰：「公侵齊，攻廩丘之郛。主人焚衝，或濡馬褐以救之，遂毀之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郛，郭也。」又哀公三年《傳》曰：「冬十月，晉趙鞅圍朝歌，師于其南，荀寅伐

[152] 楊寬著：〈古代都城與陵寢制度〉，原載《文物》1982 年第 1 期；收錄於楊寬著：《先秦史十講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 6 月），頁 282-319。
[153]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223、584、587、999。
[154]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565、566。
[155]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02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其郛，使其徒自北門入，己犯師而出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伐其北郭圍。」[156] 上節曾引用《周禮・地官・封人》之文，其云：「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壝，封其四疆。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」[157] 指除了王畿、國都皆有「封」外，其他都邑亦有「封」。上文已申論「封」與「郛」的關聯，因此非國都的其他都邑亦有「封」、有「郛」，當是情理中事。

學者或許另有疑問：既然本文認爲新鄭最外圍的第三道城門桔柣之門及渠門是「郛」之門，則「關」是否爲「郛」之門？筆者認爲「關」並非「郛」之門，而是位處「郛」之外的「竟」，亦即一國邊境之上。何以知之？《左傳》成公二年曰：「齊侯免，求丑父三入三出。每出，齊師以帥退。入于狄卒，狄卒皆抽戈楯冒之。以入于衛師，衛師免之。遂自徐關入。」又哀公十四年《傳》文曰：「子我歸，屬徒，攻闈與大門，皆不勝，乃出。陳氏追之，失道於弇中，適豐丘。豐丘人執之以告，殺諸郭關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齊關名。」可知齊國有徐關及郭關。又文公二年《傳》曰：「下展禽，廢六關，妾織蒲，三不仁也。」可知魯國有六關，但未能詳知六關之名。又襄公十四年《傳》記載衛國大夫蘧伯玉爲避免捲入國內政治禍端，於是「遂行，從近關出。」杜預《集解》云：「懼難作，欲速出竟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〈聘禮〉：『及竟謁關人。』鄭玄云：『古者竟上爲關，以譏異服，識異言。』又《周禮・司關》注云：『關，界上之門也。』衛都不當竟中，其界有遠有近，欲速出竟，故從近關出也。」[158]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國界有關，衛四面皆鄰他國，蘧伯玉欲速出國境，以免禍亂，於是擇最近之國門出國。」[159] 可知這裏的近關是指接近國都之「關」，並非關隘之名。誠如孔穎達《正義》所引，《周禮・地官司徒》敘錄「司關」之處，鄭玄《注》云：「關，界上之

156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964、999。
157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87。
158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425、1032、303、560。
159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01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門。」[160] 又《儀禮・聘禮》曰：「及竟，張旃誓。乃謁關人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古者竟上爲關，以譏異服，識異言。」[161] 又《禮記・王制》曰：「關執禁以譏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關，竟上門。」[162] 以上皆謂「關」爲「竟」上之門。依據上文第四節所引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記載，「竟」係指一國邊境，其意義與「疆」相同。《左傳》宣公二年記載「趙盾弒其君」之事，大史對趙盾云：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孔子亦云：「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」[163] 清人沈欽韓《春秋左傳補注》對此解釋云：「言倉皇出奔他國，義不再返，乃可逃弒君之名。」[164] 意指趙盾若能出晉國之「竟」，表示已越晉國之疆域而出奔他國，如此即便身爲正卿，亦可免去弒君罪責。由此可知，「竟」與「疆」爲一國邊境，出入「竟」、「疆」即是出入一國國境。「竟」、「疆」之內則有「郛」，入「郛」即是進入「國」、「郊」的範圍，最後則到達國都的「郭」與「城」。既然文獻皆謂「關」是「竟」上之門，可知「關」並非「郛」之門。

至於設於「竟」上的「關」是否具有防禦用途？《周禮・地官・司關》曰：「掌國貨之節，以聯門市。司貨賄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與其征廛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征廛者，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。」[165] 又《孟子・公孫丑上》亦云：「關，譏而不征，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。」趙岐《注》云：「言古之設關，但譏禁異言，識異服耳，不征稅出入者也。……《周禮》有征

160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42。

161 漢・鄭玄注，唐・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231。

162 漢・鄭玄注，唐・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 260。

163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頁 365。

164 清・沈欽韓著：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，收錄於《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 年 9 月），頁 2536。

165 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229-23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者，謂周公以來，孟子欲令復古之征，使天下行旅悅之也。」[166] 顯然「關」的作用與稽徵貨物稅收有密切關聯。又從上引《儀禮・聘禮》及《禮記・王制》可以得知，「關」的另一項功能是稽察來往人員，似乎並未確切記載「關」具備防禦功能。關於此點，清人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附〈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〉，其文梗概云：

> 春秋時列國用兵相鬬爭，天下騷然。然其時禁防鼓閎，凡一切關隘阨塞之處，多不遣兵設守，敵國之兵平行往來如入空虛之境，其見于《左傳》者斑斑可攷也。文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，《註》云以備秦。桃林，今潼關也。昭二十六年秋晉知躒、趙鞅帥師納王，使女寬守闕塞，《註》云以備子朝。闕塞，今伊闕也。二者天下之險，必待紛紜有事而後遣將設守，重書于冊，則其平日之漫無閑禦可知矣。

顧氏舉桃林之塞及闕塞二處天險爲例，二處即後世所謂潼關及伊闕，是古今戰略要地。[167] 晉國卻待戰事緊急時才派遣重兵駐守二地，可知平日並無守軍防備。因此顧氏感慨云：「主者無設險固圉之謀，敵人無長慮卻顧之志。處兵爭之世，而反若大道之行，外戶不閉，歷敵境如行几席，如適戶庭。」[168] 故史念海《中國古都和文化》云：「關的設置，起源甚早。……都是城市附近徵收商稅的機構，還說不上有防守的作用。不過後來關隘終於在防守方面起到巨大

166 《孟子注疏》，頁 64。

167 胡阿祥、彭安玉、郭黎安云：「潼關位於陝、豫、晉三省交界處，南倚華山，北對黃河，河山之間寬不過 15 公里。南原鉤深坡陡，原下河邊道路狹窄，形成天然的險阻。……潼關緊靠著潼水，潼水之東有一條支流，叫做禁溝，禁溝深陡有過潼水。唐初移潼關城於原下河邊，舊路就禁止往來通行，這溝是舊路必經之地，所以取名禁溝。禁溝由南山流下，儼然一道天然防線。禁溝的上下東西各方面包括金陡關在內還有潼峪、麻峪等 17 座關，這樣的由南山之麓直到黃河岸邊的層層設置，拱衛著潼關，顯得分外險要。」三氏又云：「洛陽八關，東漢中平年間置，函谷、大谷、廣成、伊闕、轘轅、旋門、孟津、小平津，爲保衛守都之軍事要塞。」胡阿祥、彭安玉、郭黎安著：《兵家必爭之地——中國歷史軍事地理要覽》（海口：海口出版社，2007 年 8 月），頁 218、182。

168 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 99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的作用，至遲在戰國時已經有了爲防守而設置的關隘。」[169] 總而言之，春秋時代的「關」雖是一國邊境的出入孔道，但似乎平時未有重軍守護，其功能大概僅限稽徵貨稅及盤查人員。由於設置在一國「竟」、「疆」的「關」不具防禦功能，因此抵禦敵國入侵的第一道防線便是「郛」。若「郛」無法抵擋敵軍攻擊，則敵軍進入「郛」便是進入一國的「國」、「郊」，最後便可長趨至國都的「郭」與「城」。

在上引諸例《經》、《傳》中不難發現，杜預《集解》一概將「郛」解釋爲「郭」，實已造成「郭」與「郛」混同不分。杜正勝先生云：「中國城市自春秋以下紛紛具備兩重城牆，傳統文獻與現代考古發掘或調查皆可得到證實。」[170] 杜先生亦從古文字學角度解釋「郭」的出現，其文云：

> 《說文》曰：「从邑、亯聲。」亯，即庸，卜辭、金文數見，象一圈城牆與兩個或四個城門樓，但作二圈城墻者甚少見。就字形遞演痕迹而言，二重城圈較晚出，與從社會史角度觀察到的城邑發展正相吻合。「郭」之別於「城」在於兩重城牆，表示它的特點的是「回」而非「口」，有人把卜辭和銘文的「庸」一概釋作郭，嚴格說，從口者當以作「墉」爲是（墉，城也），從回者才是郭。郭是象形會意字，從邑會意，「回」可能模擬雙城城垣之形，同時也有包含在外的意思。故劍削謂之郭（《廣雅・釋器》），劍衣亦謂之郭（《方言》九）。後來衍生「廓」字，《釋名》所謂郭，廓也，廓落在城外；《白虎通》云，郭之言廓，大也（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豫部第九）。兩重牆的城逐漸普遍，郭字逐漸流通，於是取代表示外圍的「郛」字。《春秋經》據魯史刪削，猶守古典的詞句；《左傳》則新舊並陳，表示外城的字有時用「郛」，有時用「郭」，甚至「城郭」連言。[171]

[169] 史念海著：《中國古都和文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7 月），頁 242。
[170]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53。
[171] 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頁 65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杜先生這裏所謂的兩重城牆，即是本文所指的「城」與「郭」，非指最外圍的「郛」。杜先生申論「郭」與「郛」的混同，乃是因爲「郭」的產生遠較「郛」爲晚，由於「郭」是臨近「城」所修築的第二道城牆，防禦功能遠較最外圍的「郛」重要，世人也較熟悉其作用。因此當「郭」廣爲世人使用後，最外圍的「郛」反而被「郭」字混同或取代，因而其意義逐漸被湮沒而模糊。此外，由於「城」與「郭」皆是夯土建築城牆，其堅固性與保存性遠較以「封」作爲建築結構的「郛」久遠，也較能完整保存。因此現代考古發掘時，常見「城」與「郭」經探勘、挖掘而呈現於世人眼前。至於利用「封」或自然山川形勢爲建築結構的「郛」，由於「封」的結構強度遠不及夯土城牆，再加上部分的「郛」是利用原本山川地貌，因此「郛」大多未能經考古發掘而重現於世，未被學者充分了解與重視。雖然大多數古代都邑遺址的「郛」未能重現，但仍有少數例子可以了解「郛」之梗概，例如上文第三節所引「淹城遺址」及「偃州商城」，二者仍可得見「郛」的遺跡。

七、結　語

本文主要探究《左傳》中「郭」與「郛」的差異與混同。依據《左傳》記載，「郭」與「城」位置相臨，「郭」位於「城」之外圍以保護「城」。有時「郭」牆完全包圍「城」牆，有時「郭」偏於「城」之一側，有部分「城」牆與「郭」牆相連。但無論何種形式的「郭」與「城」，因爲兩者相臨而互爲依附，因此《左傳》常將二者合稱爲「城郭」；有時單稱「郭」亦包括「城」，因此形成「城郭」不分的情況。至於「郛」的位置，本文透過說明鄭都新鄭總計有三重城門，證明除了「城」門及「郭」門外，在「城郭」更外圍尚有桔柣之門及渠門，筆者認爲此二門即是「郛」之門。此外，《水經注》所載春秋莒國國都，以及考古發現春秋時代吳國「淹城」與殷商「偃州商城」，皆設有「郛」。杜正勝先生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已說明「郛」與「郭」的差異，但其謂「郛」爲一國之「封疆」則有待商榷。據筆者考證，「郛」的位置在「國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與「野」之間，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的界線。文獻亦記載，「國」與「野」的分界亦稱爲「封」，可知在空間上「郛」與「封」位置重疊。依據《左傳》相關記載，可證實「郛」與「封」之內稱爲「國」、「郊」，「郛」與「封」之外則稱爲「野」、「鄙」。筆者認爲「封」作爲動詞時有冊封土地之意，亦有堆累土石之意；作爲名詞時則有界線、疆域之意。若「封」與「郛」皆是「國」與「野」的界線，而「封」作爲挖掘溝塹並堆累土石以爲界線，在此意義上，「封」可視爲「郛」建築結構的一部分。易言之，「郛」的建築有部分是以「封」的方式建構，此外再配合原有自然山川形勢，以減省製作「封」的工事，亦可作爲「郛」的天然屏障。依據杜正勝先生之見，「郛」出現早於「郭」。但自春秋時代開始，許多城邑在原本的「城」外再建築「郭」以加強防禦。由於「郭」是夯土城牆結構，又較「郛」更具防禦功能，因此世人在較熟悉「郭」的情況下，逐漸將「郭」與「郛」混同使用，導致「郛」的意義逐漸模糊而被學者遺漏。

（責任校對：傅凱瑄）

後記：本文獲國科會補助完成，謹此致謝。（一百零一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〈《左傳》「國人」身分、範圍及演變研究〉，執行期限：101/08/01-102/07/31，計畫編號：NCS 101-2410-H-366-011。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題春秋・管仲著，黎翔鳳校注，梁運華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 3 月。

戰國・韓非著，清・王先愼集解，鐘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7 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漢・司馬遷著，（日）瀧川龜太郎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1 年 7 月。

漢・鄭玄注，唐・賈公彥注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漢・鄭玄注，唐・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漢・鄭玄注，唐・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漢・劉向輯錄：《戰國策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0 年 9 月。

漢・公羊壽傳，何休解詁，唐・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漢・許愼著，清・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94 年。

漢・趙岐注，宋・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漢・袁康、吳平著，劉建國譯注：《新譯越絕書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7 年 6 月。

三國・韋昭注：《國語韋昭註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 年 3 月，影印天聖明道本・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。

魏・何晏注，宋・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＊晉・杜預集解，唐・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 年 9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北魏・酈道元著：《水經注》，長春：時代文藝出版社，2001 年 10 月。

清・沈欽韓著：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，收錄於《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 年 9 月。

＊清・顧棟高輯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1993年 6 月。

＊清・焦循著：《群經宮室圖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據華東師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。

清・王引之著：《經義述聞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 年 2 月。

清・王筠著：《說文釋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1 月。

二、近人著作

《中國軍事史》編寫組著：《中國軍事史》第六卷「兵壘」，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91 年 2 月。

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著：〈洛陽澗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59 年第 2 期。

王貴民著：《商周制度考信》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9 年 12 月。

史念海著：《中國古都和文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7 月。

曲英杰著：《先秦都城復原研究》，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91 年 8 月。

何茲全著：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 8 月。

何　寧集釋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0 月。

李　索著：《左傳正宗》，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11 年 1 月。

李 鑫著：《商周城市形態的演變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2 年 12 月。

杜正勝著：〈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（上）〉，《食貨月刊》第 14 卷第 7 期（1984 年），頁 11-20。

杜正勝著：〈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（下）〉，《食貨月刊》第 14 卷第 8 期（1984 年），頁 25-33。

＊杜正勝著：《古代社會與國家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1992 年 10 月。

＊杜正勝著：《周代城邦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9 年 4 月。

肖夢龍著：〈淹城吳都考〉，《東南文化》1996 年第 2 期，頁 117-12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林志方著：〈淹城早期歷史探秘〉，《江蘇地方志》2010 年第 6 期，頁 29-31。

侯外廬著：《中國古代社會史論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 月。

胡阿祥、彭安玉、郭黎安著：《兵家必爭之地——中國歷史軍事地理要覽》，海口：海口出版社，2007 年 8 月。

胡新生著：〈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與部族國家形態〉，原載《文史哲》1985 年第 3 期；收錄於文史哲編輯部編：《早期中國的政治與文明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1 年 11 月，頁 47-65。

袁行霈、嚴文明、張傳璽、樓宇烈主編：《中華文明史》第一卷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 4 月。

馬良民著：〈試論戰國都城的變化〉，《山東大學學報》1988 年第 3 期，頁 18-24、17。

馬承源著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（三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 年 4 月。

張長壽、殷瑋璋主編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中國考古學・兩周卷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4 年 12 月。

＊許倬雲著：《求古編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4 年 10 月。

郭錫良著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 11 月。

陳克炯著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 9 月。

陳振中著：《先秦手工業史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9 年 1 月。

彭適凡、李本明著：〈三城三河相套而成的古城典型——江蘇武進春秋淹城個案探析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5 年第 2 期，頁 43-51。

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著，李學勤審定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 12 月。

＊楊伯峻著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 7 月。

楊伯峻著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 年 1 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楊　寬著：〈古代都城與陵寢制度〉，原載《文物》1982 年第 1 期；收錄於楊寬著：《先秦史十講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 6 月，頁 282-319。

楊　寬著：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 12 月。

群　立著：〈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〉，《文物》1972 年第 5 期，頁 45-54。

葛志毅著：《周代分封制度研究》，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 11 月。

趙世超著：《周代國野關係研究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 年 10 月。

＊劉文強著：〈封與封人〉，原載《慶祝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2 年 11 月，頁 121-150；收錄於劉文強著：《晉國伯業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4 年 7 月，頁 35-75。

劉敘杰編著：《中國古代建築史・第一卷・原始社會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建築》，北京：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，2009 年 10 月。

＊譚其驤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，臺北：曉園出版社，1991 年 10 月。

＊（日）竹添光鴻著：《左傳會箋》，臺北：天工書局，1998 年 8 月。

（**說明**：書目前標示＊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Du, Y., & Kong, Y.-D. (1993). *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* [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*Commentary of Zuo*]. Taipei: Yee Wen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)

Du, Zh.-Sh. (1979). *Zhou dai cheng bang* [The city-states of the Zhou Dynasty]. Taipei: Linking.

Du, Zh.-Sh. (1992). *Gu dai she hui yu guo jia* [The ancient society and country]. Taipei: Yun-Chen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Gu, D.-G. (Ed.). (1993). *Chun qiu da shi biao* [Forms of major even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]. Beijing: Zhonghua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)

Jiao, X. (1995). *Qun jing gong shi tu* [Pictures of palaces in Chinese classics]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)

Liu, W.-Q. (2004). Feng yu feng ren [*Feng* and *feng* people]. *Jin guo buo ye yan jiu* [Study on Jin's supremacy]. Taipei: Student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2002)

Takezoe, K. (1998). *Zuo zhuan hui jian* [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*Commentary of Zuo*]. Taipei: Tian-Gong.

Tan, Q.-X. (Ed.). (1991). *Zhong guo li shi di tu ji* [Collection of maps in Chinese history]. Taipei: Hsiao Yuan.

Xu, Zh.-Y. (1994). *Qiu gu bian* [Studies on ancient China]. Taipei: Linking.

Yang, B.-J. (2000). *Chun qiu zuo zhuan zhu* [Commentary on the *Commentary of Zuo*]. Beijing: Zhonghua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